

八 三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有關交通部釋示大眾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因辦理聯合開發致移轉予私人，是否有違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為私有之規定疑義乙案(83FBBA).....四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申請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興建位於道路下方之連通道部分，是否涉及土地處分行為乙案(83FBBA).....四
檢送內政部「研商從事農業有關項目公司之負責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會議紀錄影本乙份(83FBBC).....五

（三）地籍法令

有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特種建築物」得否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83FBCA).....六
有關楊光雄君代理祭祀公業周聖明申請辦理本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六 -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3FBCA).....七
有關陳照雄君等五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以「祭祀公業陳坤全」及「玉封尊王」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具領疑義乙案(83FBCA).....八
有關農地拍定人於向法院領得產權移轉證書，並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其自耕能力證明書始經原核發機關撤銷，在執行法院未撤銷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前，得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法務部公報 第一六七期）(83FBCB).....九
有關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六七五 - 二等地號五筆土地所有權移轉，是否應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83FBCB).....一三
關於張楊寶蓮君被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行政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乙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以：「請參酌本部八三年三月廿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號函辦理。」(83FBCB).....一四
內政部釋示關於遺贈登記申辦事宜(83FBCC).....一五
關於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得否設定道路通行地役權乙案(83FBCE).....一六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乙種，請自即日起切實照辦(83FBCL).....一六
本府六五年五月四日（六五）府秘法字第一九九一七號令發布「台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乙種，請依規定程序予以廢止(83FBCL).....一八
內政部釋示關於公職人員財產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需要，洽請各該財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須繳納工本費乙案(83FBCO).....一九

（四）地用法令

修正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其中合於「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租金自公告之日起依計收基準租金額百分之六計收（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五期）(83FBDB).....一九

（五）重劃法令

公告禁止本市北投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

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83FBEB).....	二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社會福利事業於籌備期間以籌備處代表人名義受贈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徵收事宜（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 第一五九四期）(83FBFD).....	二
核示被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應自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三九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後即予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二卷..第一五九五期）(83FBFD).....	二
(七)徵收法令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抵價地之申領及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如何辦理所有權登記疑義，檢送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四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六九五三號函影本乙份(83FBGD).....	二一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行政院訂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乙份(83FBHZ).....	二一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乙份(83FBHZ).....	二二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有關建物依法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產權登記事宜（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五一期）(83FCBA).....	二四
釋示有關殘障者優先購得之國宅產權可否由其子女繼承疑義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二期）(83FCBC).....	二五
有關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是否開放地籍異動索引資料提供民眾閱覽疑義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三七期）(83FCBO).....	二五
轉財政部關於立法院建請將騎樓人行道之國有公地出租比照省有土地之減半收租方式辦理之研處結果（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七期）(83FCCB).....	二五
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基地房屋或耕地出賣人無法查明優先購買權人住址聲請以公示送達通知優先購買時請各地方法院配合受理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四期）(83FCCZ).....	二六
轉行政院函示關於興辦工業人因擴廠需要申請利用毗鄰公有土地原則同意以出售方式辦理，惟應於公地讓售契約中附加如有違反原承購用途時得以原價買回之條款，俾確保公地讓售之目的（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七期）(83FCCZ).....	二七
檢送民國八三年三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乙份（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九期）(83FCEZ).....	二八
關於七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收回權消滅時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六期）(83FCFZ).....	三一
台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自八三年七月一日裁撤，其設置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五三期）(83FCHZ).....	三一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修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一期）(83FDDB).....	三一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一條之一條文（總統府公報 第五八七七號）(83FEAZ).....	三三
檢送「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乙份(83FEAZ).....	三四
(二)一般行政	

函釋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九期)(83FEBZ).....	三六
函轉修正發布「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修正為「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二四期)(83FEBZ).....	三六
有關中午休息時間,公務人員下班回家或赴餐廳用餐,如途中發生車禍受傷成殘或死亡,可否比照早晚上下班發生車禍受傷成殘或死亡之規定,辦理公傷假、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撫卹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期)(83FEBZ).....	三八
有關期貨經紀業歸屬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組別案(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三年夏字第四五期)(83FEBZ).....	三九
內政部核示「有關現居住於大陸地區之原台籍人民,是否可在台出售大陸淪陷前原已登記其所有之台灣地區土地乙案」函影本乙份(83FEBZ).....	三九
檢送修正本府營繕工程工程合約第五條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83FEBZ).....	四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六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民法第七百六一條第二項、第九百六二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五期)(83FFAZ).....	四二
八二年度台非字第三八四號(貪污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第四百四五條)(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五期)(83FFAZ).....	四五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三年度判字第五五號(農業事務事件-土地法第六條;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之(二)、(五))(司法院公報第三六卷第五期)(83FFBZ).....	四八
八三年度判字第九二八號(地上權登記事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民法第八百三二條;房屋稅法第四條)(83FFBZ).....	五
八三年度判字第一三二號(土地徵收事件-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八條第二款)(83FFBZ).....	五二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決定書

台八二訴字第四五二二六號(遺產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民法第一千零三條之一)(總統府公報第五八七三號)(83FGAZ).....	五三
台八二訴字第四六一五號(贈與稅事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四條第一項;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總統府公報第五八八四號)(83FGAZ).....	五四

(二)法律問題研議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八八三號)(83FGBZ).....	五五
--	----

有關交通部釋示大眾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因辦理聯合開發致移轉予私人，是否有違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為私有之規定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資訊室

83.6.11(83)北市地五字第一七四一八號

說明：依交通部八三年六月七日交路(83)字第 二一四六六號函辦理。

附件

交通部函 台北市政府

83.6.7 交路(83)字第 二一四六六號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大眾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因辦理聯合開發致移轉予私人，是否有違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為私有之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3.2.18(83)府捷五字第八三 七八 三號函。
- 二、本案經轉據內政部 83.5.23.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六五三六號函釋：同意依本部 83.5.12 交路(83)字第 一五九九二號函(諒達)說明三辦理，其意旨為：按大眾捷運系統係指行駛於專用路權上可快速、大量、安全、準確服務之大眾運輸，供捷運系統使用之土地，除已做道路、河道……等公共設施外，其路線、場、站部分大多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捷運交通用地，而一般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似指直接以土地供陸上運輸工具及行人通行之用者，其性質有所不同，且供聯合開發使用之捷運交通用地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亦明載得作為其他使用或敘明「須另擬定細部計畫」，又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既明定捷運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得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在聯合開發之型態下，其土地所有權部分移轉參與開發之私人所有係屬必然，因此有關辦理聯合開發之捷運交通用地，不受土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
- 三、副本分送：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住都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捷運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工務局、地政處、台北市捷運公司籌備處、本部總務司、參事室。

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申請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興建位於道路下方之連通道部分，是否涉及土地處分行為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6.27.83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一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三年六月二十四日(83)府捷一字第八三 三三七一九號函轉內政部八三年五月三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五科、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養工處) 財政局

83.6.24(83)府捷一字第第八三 三三七一九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有關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申請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興建位於道路下方之連通道部分，是否涉及土地處分行為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五月 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七五號函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3.5.30 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四七五號

主旨：關於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申請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興建位於道路下方之連通道部分，是否涉及土地處分行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 三年四月六日八 三府捷一字第第八三 二 二四五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三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本案地下通道部分如涉及建築行為，應依上開法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地下建築物有關規定辦理。惟查屬公有土地之道路，其管理機關同意他人於所管有道路下方興建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道，且施工完畢後連通道及附屬設施登記為該公有道路管理機關所有者，與土地法第二 五條所稱「處分」無涉。

附件(三)

台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83.4.6(83)府捷一字第第八三 二 二四五號

主旨：有關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申請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興建位於道路下方之連通道部分，是否涉及土地處分行為，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本府民國八 二年五月二 四日頒佈「台北都會區公私有建築物或土地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作業要點」(附件一)六(二)4之規定：連通通道通過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二、依 貴部民國八 年三月二 日台(80)內營字第九 七三六二號函(附件二)說明二「關於捷運場、站及地下街與鄰近建物是否可以人行地下道或人行陸橋連通，其連通部份如在建築基地範圍外，應由該管政府捷運單位會同道路管理單位認定具公共通行效益，依聯合開發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準前列 貴部函，若私人申請與捷運場站設施、聯合開發建築物、地下街連通而連通通道位於道路下方之部份(屬公有土地，施工完畢後通道及附屬設施登記為本府所有)，是否可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由道路管理機關同意後施工，而不涉及土地處分行為，毋須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檢送內政部「研商從事農業有關項目公司之負責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3.6.27(83)北市地三字第一八九七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廿二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八二六一四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3.6.2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二六一四號

主旨：檢送「研商從事農業有關項目公司之負責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

查照
會議紀錄，請
依會商結論辦理。

附件(二)

研商從事農業有關項目公司之負責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案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三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七樓地政司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司長杏泉 林科長國演代 紀錄：張倩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會商結論：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董、監事或股東，可否認定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前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如符合內政部八一年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六八二九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原則上可認定其『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惟鄉(鎮、市、區)公所在審查中，如經人檢舉或經查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屬公司法第八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者，應予駁回。」以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三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四二號函釋在案，以審認公司負責人非屬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惟從事農業生產之公司，其負責人除自任耕作外，另以公司從事農業產銷工作，與其他行業公司負責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行職業有別，且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表示該省農業屬小農經營制，政府早期的輔導多偏重於生產技術，近年已轉而加強運銷工作，輔導從事產、製、儲、銷一元化及企業化的經營工作，此項工作更需為先進之農友產銷配合，使農業升級。故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農業有關項目之公司，其負責人身分應不受上開內政部函限制，其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獲之所得，亦不計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之所得限額內。

六、散會：上午一時 分。

有關捷運工程局經營之「特種建築物」得否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捷運工程局

83.6.2(83)北市地一字第 一五一七七號

說明：

廿六

八三七五五八八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五月 日台(83)內地字第 號函辦理，兼復

二

八三七五四五六

三 八

八三 四三八二

貴局八三年 月 日(83)北市捷財字第 號函。

二 六

八三 三四三二

二、本案前經本處八三年四月八日(83)北市地一字第 七一八二號函(副本計達)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同意本處上開函說明三所擬意見辦理，請查照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送本處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3.4.8(83)北市地一字第 七一八二號

主 旨：本府捷運工程局經管之「特種建築物」可否以工務機關之使用許可核備函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 明： 三 八 八三 四三八二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八 三年 月 日北市捷財字第 號函辦
二 六 八三 三四三二

理。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函以：「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等建築物，奉行政院七 六年七月 二日台七 六內一七一九四號函核定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照興建。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使用執照。惟本局所經管捷運系統木柵線土木工程除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外並無使用執照，可否以本府工務局之使用許可核備函替代使用執照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並檢附有車站及機廠之門牌如附件，先予陳明。

三、按行政院前揭函示略以：「....(一)捷運系統為以路軌、車站、車輛、機電設備、號誌、控制等系統，聯貫組成之系統，為顧及設施之需求並考慮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該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車站、變電站、行控中心、機廠、停車場之鑄造型式、空間安排及設備標準均與一般建築物不同。(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跨經不同行政區域，若分由地方建管機關審核發照，則增加地方審核之困擾，且捷運系統建設在我國係為首創，尚無設計先例及運用之管理法規可資遵循，若按現行規定申請建照，則可能因現行法規問題未及捷運系統建築而影響工程進度，故宜依建築法第九 八條規定列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照興建。惟應請台北市政府責由該府工務局會同捷運局專案研訂該路權範圍內之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由該府核定後實施管制。」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使用執照。然本案建築物雖無使用執照，惟經行政院核定免申請建照，並領有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編列有門牌，擬准予受理其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當否？請核示。

有關楊光雄君代理祭祀公業周聖明申請辦理本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 六 -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3.6.11(83)北市地一字第 一七二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六月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七三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內政部核復：「查『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明定。本案祭祀公業周聖明既定有規約書，且其規約書第六條亦載明：『本公業

財產之處分應經派下過半數以上派下之同意及有關法令辦理。」，故該公業處分其財產時，無論就其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為處分，自皆應依其規約之約定內容辦理。」請查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楊武雄先生（復台端八三年五月三日申請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6.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七三七五號

主 旨：有關楊光雄君代理祭祀公業周聖明申請辦理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二 六 -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三年五月三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四九號函。
- 二、查「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明定。本案祭祀公業周聖明既定有規約書，且其規約書第六條亦載明：「本公業財產之處分應經派下過半數以上派下之同意及有關法令辦理。」故該公業處分其財產時，無論就其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為處分，自皆應依其規約之約定內容辦理。

為陳照雄君等五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四二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以「祭祀公業陳坤全」及「玉封尊王」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具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3.6.15(83)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六月九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五八六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三年三月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三六七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二.按『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百廿八條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之土地為其派下全體共同共有。本案土地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以『祭祀公業陳坤全』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領取，係屬民法第八百廿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之權利行使』，依該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法務部八三年五月廿一日法八三律一 二九七號函參照）。至於另以『玉封尊王』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領取，如經查明該『玉封尊王』之財產亦屬共同共有關係，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請查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6.9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五八六 號

主 旨：關於陳照雄等五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四二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以「祭祀公業陳坤全」及「玉封尊王」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具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 三年四月二 五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 九二五八號函。
- 二、按「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之土地為其派下全體共同共有。本案土地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以「祭祀公業陳坤全」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領取，係屬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之權利行使」，依該條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法務部八 三年五月二 一日法八三律一 二九七號函參照）。至於另以「玉封尊王」名義登記之他共有人應得對價之領取，如經查明該「玉封尊王」之財產亦屬共同共有關係，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檢附前揭法務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3.5.21 法 83 律字第一 二九七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抵價地之申領及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如何辦理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 三年四月二 九日台八 三內地字第八二一六二三一號函。
- 二、按共同共有土地被公用徵收後，其徵收補償費之領取，係屬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之權利行使」，依該條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部七 九年二月二 六日法 79 律字第二四九 二號函、八 二年七月六日法 82 律字第一三七 八號函及八 二年 一月五日法 82 律字第二三五七六號函參照）。本件祭祀公業之土地為其派下全體共同共有（最高法院六 五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參照），該共同共有之土地被徵收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規定不領取現金補償，而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參照本部上揭函釋意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似應得派下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

奉交議內政部函為農地拍定人於向法院領得產權移轉證書，並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其自耕能力證明書始經原核發機關撤銷，在執行法院未撤銷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前，得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謹遵示會商有關機關後研提意見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行政院祕書處

83.4.12 法 83 律字第 七 七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三年二月二 二日台(83)法字第九六一五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案經本部邀貴處（未派員）鈞院法規委員會（未派員）司法院民事廳、

內政部、台灣省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於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建請修正土地法相關規定。(二)本案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請主管機關俟其結果確定後再行處理。」

三、檢附前揭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

奉交議「內政部函為農地拍定人於向法院領得產權移轉證書，並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其自耕能力證明書始經原核發機關撤銷，在執行法院未撤銷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前，得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三樓會議室

三、主 席：林次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情說明：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拍賣農地，應買人李東明君持憑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參加投標，拍定該農地，於八一年月二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同年月六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農地原設定之抵押權於法院囑託塗銷查封時已併為塗銷。惟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於八一年一月一日以鄉農字第一一三五八號函以李君不符「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撤銷拍定人李君之自耕能力證明書，虎尾地政事務所遂於八二年八月二日依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據以將李君已辦竣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逕行塗銷，回復為原所有人名義。虎尾地政事務所逕行塗銷登記後，曾於八二年八月九日以(82)虎地一字第三九一號函請執行法院撤銷該農地業經終結之拍賣程序，惟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八二年九月四日以雲院丁民執已決字第八一七四六號函復略以「在當事人間另循法律途徑解決前，貴所聲請撤銷本院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依法礙難准許。」在案。

(二)問題爭點：

本案爭點在於拍定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後，其所有權移轉登記縱經登記機關逕予塗銷，在關係人尚未訴請法院判決確定除去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效果前，拍定人仍為土地所有權人，但其已不得辦理因拍賣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亦無從處分其不動產，而土地登記簿上回復為原所有人名義後，因一併加註拍定人，故原所有權人亦不得處分該不動產，亦不可能訴請除去拍賣效果，致生權利狀態不明之情形，茲將內政部及司法院見解臚列於后：

(1)內政部見解：

按土地法第三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又行政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如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時，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顯有法律上之瑕疵時，自得依職權撤銷之。本件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既經台灣省政府查明認定其承受人確不具備自耕能力，……其所有權移轉當然無效，惟此項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之塗銷，因不涉及私權之爭執，當事人間自無會同辦理塗銷由任何一方訴請塗銷之可言，當可由上級機關本其監督權函知其主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之。」復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秘書長於八二年四月三日以台八二內字第一二三八六號函核示：「請仍依本院六二年八月九日台六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並經內政部以八二年五月一日

台內地字第八二 六一五 號函轉省（市）政府照辦。

(2) 司法院見解：

按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其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是以拍定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原核發機關撤銷後，若僅由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不影響拍定人所有權之取得。又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就他人之私法上權利有所主張者，應以私法上有此項請求權或權利者為限。故此項利害關係，應係指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該管行政機關就受理案件當事人之私權事項，如無私法上利害關係，即非此之利害關係人（司法院解字第三二三 號解釋意旨參照）。其就受理案件當事人間之私權事項，以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民事訴訟，似

八 二 三 九 一 一 五 六
嫌無據。（司法院秘書長 年 月 日秘台廳民 字第 號函參
二 三 二 二 九九

照）。

(3) 未能定案，提請討論。

七、發言要旨：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代表：

有關本案事實，會議參考資料敘述非常詳盡，不再多言。至於本案當事人李東明君已依法提起訴願，業經雲林縣政府於八 二年 二月二 三日以八二府秘法字第一二二三五六號將其訴願駁回。現李君又提起再訴願，目前尚在再訴願程序中。

台灣省政府代表：

有關農地所有權於辦妥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資格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而被撤銷原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地政機關於接獲通知後，即依行政院六 二年八月九日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辦理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惟省府對於類似個案，均函請上級機關（內政部）核示。在此僅提供一則行政法院判決供參考，該案係錢禎源君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其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為由，而塗銷其移轉登記，並回復原共有人所有之情形，經行政法院八 三年度判字第二五四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規定，此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法律準則。上述行政院、內政部均屬行政命令，自不得作為規範人民權利之得、喪、變更之依據。被告據以塗銷原告土地所有權登記，自屬以行政命令侵害人民財產權之違法。」在案。

內政部代表：

有關農地所有權於辦竣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無自耕能力資格，行政機關以往處理方式均是依照行政院六 二年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由地政機關逕為塗銷其登記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且行政院於八 二年四月三 日以台內字第一二三八六號函仍重申其旨，依該院六 二年台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本案最主要是因拍賣取得之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規定毋需辦理登記，即已依法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而登記機關以其無自耕能力資格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生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權利狀態不明之情況。本部曾函請司法院、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表示意見認為以其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係在拍定程序終結後，致不能撤銷其拍賣程序，又地政機關亦不能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訴請塗銷在案。

檢察司傳專門委員：

本案強制執行情序既已終結，且拍定人已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地政機因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需要執行法院撤銷其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而言，應採司法院解釋較為正確，另循司法途徑訴請解決。

參事室費檢察官：

本案地政機關既已依行政院六二年台內字六七九五號函逕為塗銷拍定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回復為原所有人名義，惟司法院見解認為本案因係拍賣取得不動產，依法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縱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八條規定，亦不影響拍定人所有權之取得，因而形成僵局。在此種無人主張得以撤銷之情況，是否可循修法途徑解決，使主管機關能取得提起塗銷其登記或除去該拍賣效果之訴之當事人地位，方可徹底解決此一問題。

內政部代表：

本部於接獲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報有關錢禎源之行政法院判決後，最近亦報請行政院針對錢案建請行政院函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法律事務司葉司長：

行政院六二年台內字六七九五號函在法律上言之，就如同行政法院八三年度判字第二五四號判決所云，以行政命令撤銷，似有待斟酌。問題是誰會提起民事訴訟？地政機關本身不能訴請塗銷，拍定人不會提起訴訟，而債務人因已為清償亦不會主張，而債權人已取得價金之分配，自不會起訴，在這種情形下，不知誰會提起民事訴訟？而行政法院又主張不能逕為塗銷，該如何解決？是否請司法院代表惠示卓見。另提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究應以何種法律疑義聲請解釋？是否請內政部代表再為說明。

內政部代表：

本部報請行政院建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係針對行政院六二年台內字六七九五號函，目前行政機關均依據該函釋規定逕為塗銷登記，而此與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不同，認為該項函釋僅係行政命令，依該行政命令而塗銷權利，似有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明定之規定，於法無據自會影響到行政機關對類似問題的處理。本部前曾於八二年就類似個案建請行政院函轉大法官會議解釋，惟行政院並未採取而仍重申應依六二年函釋意旨辦理。所以此次報請行政院轉大法官會議解釋，不曉得行政院會如何處理。

司法院代表：

執行法院於執行拍賣程序時，拍定人仍有自耕能力證明書，所以拍賣程序終結後，即不能撤銷已終結之拍賣程序，此為本院一貫見解，因此法院不可能撤銷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如果認為拍賣程序有問題，涉及實體事項應循訴訟途徑解決。針對行政院六二年函釋，因係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依職權所為之函釋，本院不便表示意見。在此提供另一則有關錢禎源君因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塗銷之行政法院判決（行政法院八三年判字第一七七號判決）作為參考。

主席：

能否就該行政院函釋與行政法院見解不一致而聲請大法官解釋？

法律事務司葉司長：

聲請大法官解釋的行政命令應係指法規命令而言，且對該法規有不同之解釋，本件似非對某一法規為不同之解釋。

主席：

能否建請修正土地法第三條規定？

法律事務司葉司長：

修法誠為解決的良策，惟修法恐緩不濟急，在修法之前，應如何解決，且地政機關在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後又加註拍定人，是否有某法令依據？

主席：

地政機關能否代位拍定人行使請求權？

法律事務司葉司長：

依法律規定，地政機關行使代位權之前提，須地政機關對拍定人有私法上之請求權存在，而拍定人怠於行使權利，地政機關因保全作用，始得以自己名義，代其行使權利，茲因本件地政機關與拍定人無私法上之利害關係所以不可能代位行使。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代表：

在土地登記簿上加註拍定人並沒有法令依據，主要是避免法律關係複雜。

主席：

有關本案因行政機關處分尚未確定，是否俟其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確定後再研議，在此僅建議修正土地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代表：

本部已於八一年五月間將土地法修法原則陳報行政院，其中土地法第三條建議修正「地政機關得以主管登記機關之身分訴請法院判決....」在案。

八、會議結論：

(一)建議修正土地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請主管機關俟其結果確定後再行處理。

九、散會

有關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六七五 - 二等地號五筆土地所有權移轉，是否應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許保生先生

83.6.23(83)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九一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八三年六月一日八三營陽企字第二一一九號函辦理，兼復先生八二年四月九日申請書。
- 二、按都市計畫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所有權移轉，應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限制，惟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依國家公園計畫屬可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內政部七八年三月日台內地字第六七三六七四號函釋有案，本案本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六七五 - 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七七 - 二、六七八地號土地，地目均為旱，係屬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之耕地，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管理，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八八年廿七日八建一九九年 月 日核發 字第 號建造執照，先生前揭申請八一年四月三日八一陽建九號書請釋上述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之土地移轉，是否受土地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經函准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八三年四月一日八三營陽企字第三一六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有關本案可供建築使用之範圍應係僅限於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即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及建築物本身應劃設之最小法定空地）....說明三.，至於該二建築基地，如屆時未建築或未依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其原領之八建字第一九號暨八一陽建字九號建照應予作廢。」按地政機關對該最小建築基地之面積及範圍不明，無法辦理其土地分割及移轉登記，本處爰以八三年四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七三七號函該處建請「於核發使用執照時，能同時發給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並附分割圖說，標明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及位置及邊長，其比例尺與地籍圖之比例尺相同，並於現地理設界標，俾憑據以辦理。」並經該處前揭函復略以：「同意採行貴處前揭號函說明二建議方式，並採個案辦理。」是以本案請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再依上開規定處理。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關於張楊寶蓮君被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行政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乙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以：「請參酌本部八三年三月廿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地政事務所

83.6.28(83)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六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廿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五三 六九三
八三年 月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其附
六五 八一四一
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6.21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六號

主旨：關於張楊寶蓮君被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行政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乙案，請參酌本部八三年三月廿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號函辦理。

說明：復 貴處八三年六月四日八三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四二號函，並檢附上揭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3.2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六九 九號

主旨：關於錢禎源君被撤銷自耕能力證明書並塗銷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行政院判決另為適法之處分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三年三月二日八三地三字第一一四八五號函。

二、關於行政院八三年度判字第一七七號及二五四號判決，宜參考左列理由轉請所屬地政事務所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

(一)按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實行該處分之原機關及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均得依職權撤銷之，此與民刑裁判必依法定救濟程序請撤銷或變更者不同。土地法第三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該法條係就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所作之強制規定，故農地承受人如承受時無自耕能力，依土地法上揭規定，其物權之移轉，應不生法律效力，如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對該項有法律上瑕疵之登記，在第三人尚未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前，因不涉及私權爭執無人告爭，原處分機關或其有監督權之上級機關，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該違反強制規定之無效物權處分，至約定負擔移轉該項土地所有權之債務行為（如買賣契約），並不在土地法第三條限制之列，當事人間已交付之價款，仍可自行循民法債篇規定解決。故本案主管登記機關逕予塗銷該違反強制規定之物權處分，並非決定其買賣契約是否有效，行政院上揭判決理由，似有所誤解。

(二)按土地法第三七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

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故土地登記規則係依據土地法授權訂定。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七條規定「左列各款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四、其他依法令得逕為登記者。……」故主管登記機關對於非法之農地移轉登記，經查明承受人確無自耕能力，依行政院六 二年八月九日台六 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逕予塗銷之，並非非法無據。

(三)依本部七 四年六月 五日訂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視為不能自耕，不准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本案錢君於民國七 六年至七 八年間向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並據以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竣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人檢舉其有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並經核發機關查明錢君擔任東元電機常務董事及久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而撤銷其自耕能力證明書，故錢君顯有隱匿其為公司董事長之身分，其矇請承領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及所辦竣之農地所有權登記，應不受信賴利益原則之保護。

三、至關於農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發現承受人於承受時無自耕能力，對該無效之移轉登記，可否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塗銷之，行政院六 二年函釋與行政法院上揭判決所持法令見解不一之處，業經本部另函建請行政院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內政部釋示關於遺贈登記申辦事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6.22(83)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二四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六月 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五八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6.1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五八九七號

主 旨：關於遺贈登記申辦事宜，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依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關於遺贈之土地，是否須由有繼承權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將遺贈土地移轉登記予受遺贈人乙節，茲准法務部八 三年五月二日法八三律字第八七四二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我國學者通說，均認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參照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四七三頁，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繼承法』第二九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第四二 頁），……。如採學者通說，似宜就遺贈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移轉予受遺贈人」。
- 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故關於遺贈之土地，如遺贈人有繼承，得同時連

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依本部八一年六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五二三號函示辦理，遺贈登記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則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另登記機關於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時，應僅就遺贈登記計徵登記規費及繕發書狀，繼承登記部分則免之。

關於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得否設定道路通行地役權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書函 萬國法律事務所

83.6.1(83)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四月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四一四四號函暨本府建設局八三年五月廿六日北市建三字第二三一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三年二月八日(83)萬虹字第一四八號函。
- 二、貴所函詢保護區「旱」地目土地得否設定道路通行地役權乙案，前經報奉內政部前開函核復略以：「按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上鋪設道路，是否有違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或台北市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請查明後本於職權依法自行核處。」，嗣經本府建設局前開函查復略以：「經查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依法編為保護區『田』、『旱』地目土地，並未明確規定可否鋪設道路，惟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法第八二條規定，依法編為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如因農業經營上需要，可在該土地上鋪設『農路』，本局認為未違反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或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惟若經鋪設『農路』以外之道路並設定道路通行地役權，供其他非農業用途使用者，涉及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則必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兼復士林地政事務所八三年三月三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二三二六號函）。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乙種，請自即日起切實照辦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3.6.1(83)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三號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

-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人民土地界址爭議，疏減訟源，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地籍圖重測地區有關地籍調查界址爭執協助調處事項。
 - (二)其他有關界址糾紛、協助調處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指定兼任之，並置委員若干，由左列人員兼任組成：
- (一) 專門委員一人。
 - (二) 簡任技正一人。
 - (三) 本處第一科科长。
 - (四) 本處資訊室主任。
 - (五) 本處測量大隊大隊長。
 - (六) 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主任。
 - (七)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四、土地界址爭議案件，應由本處測量大隊本於職權先行協調，協調不成立者，填具土地界址糾紛調查報告表，分析案情及研擬具體處理意見，簽請處長核交本會調處。前項土地界址糾紛調查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並加附有關地籍圖說。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會開會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姻親有利害關係之協調案件應迴避之。
- 八、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通知承辦人及督導人員到會備詢或提出書面說明。
- 九、本會就協調結果應作成紀錄，於會後七日內以本處名義通知雙方當事人，其經本處依據仲裁之調處結果，具有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之效力。
- 、本會事務，由本處測量大隊中調派兼辦之。
 - 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處人員得酌支交通費。
 - 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測量大隊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調查報告表

大隊長	管理員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調查報告表	實地情形	圖載情形	籍記情形	地籍簿情	人事當見	發紛糾處及生過經理	地土紛糾		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件調查報告表	第 次第 案						
									甲方	乙方								
					權人	所有地號			區	段	小段	段地	示	所有權人	住	址	電	話
	長 課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增減													
	負 組 人 責				(重測後標示 段小段)													
					(公頃)													
					增減													
					(公頃)													
					增減													
	量 測 員 人				(公頃)													
					增減													
					備註													

本府六 五年五月 四日(六五)府秘法字第一九九一七號令發布「台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乙種，請依規定程序予以廢止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3.6.1(83)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四號

說 明：

- 一、查「台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原依修正前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然依內政部 79.6.27(83)台內地字第八六二 號令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實施地籍圖重測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界址糾紛協調會，協助調

處有關界址糾紛事宜。」已無規定界址糾紛協調會應以組織準則訂定之規定，爰經本處於八三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三號函頒「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設置要點」乙種，故原訂「台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已無保留之必要，請予以廢止。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內政部釋示關於公職人員財產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需要，洽請各該財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須繳納工本費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6.29(83)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九八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福建 高雄

83.6.22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九六號

主旨：關於公職人員財產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需要，洽請各該財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須繳納工本費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八三年四月八日（八三）院台申丙字第三七八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八三政第一五八號函釋以：「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故受理申報機關（構）（監察院、政風機構或各級選舉委員會）向地政機關查詢有關不動產登記內容，該受查詢之地政機關自應以函復或其他適當方式據實說明之；縱其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亦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於依法查詢以外，另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自應依土地法第七九條之二規定繳納工本費。」，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修正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其中合於「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租金自公告之日起依計收基準租金額百分之六計收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83.5.16 八三府財五字第八三二二九三六號

說明：查合於「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租金原依計收基準租金率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減半計收。即實際租金率僅為百分之二點五，與行政院八二年二月二日台八財字第五五六七號函規定之租金率下限百分之三有牴觸，經提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本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中合於「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者，依計收基準租金額百分之六計收租金，並報奉行政院八三年四月五日台八三財一二九五六號函同意照辦在案。

公告禁止本市北投區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台北市政府公告

83.6.23(83)府地重字第八三三四三一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九條。
- 二、內政部八三年六月二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本重劃區位於中國電影製片廠西側、南側，中央北路二段以北及新興路以東所圍地區，總面積九七七三公頃。
-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八三年六月二日至民國八四年二月九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社會福利事業於籌備期間以籌備處代表人名義受贈之土地，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二八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俟其完成財團法人許可及設立登記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齊證件，如經審查符合同法第二八條之一規定，再予辦理退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3.5.10 台財稅第八三二六八九二號

說明：

- 一、復貴廳八三年三月二一日八三財稅二字第三一五二號函。
- 二、本案參照內政部八三年四月二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五七七號函辦理。

關於被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應自土地稅法第三九條、第三九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後即予適用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3.5.23 台財稅第八三二二九二四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三年五月七日台八三財一六三五號函辦理。
- 二、本部八三年三月二日台財稅第八三七四二九五號函停止適用。

檢送內政部八三年六月四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六九五三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3.6.8(83)北市地五字第一七一一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前揭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3.6.4 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六九五三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抵價地之申領及領回或優先買回土地，如何辦理所有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二年二月八日八二北市地五字第四三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三年五月二一日法八三律一 二九七號函以：
「按公司共有土地被公用徵收後，其徵收補償費之領取，係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之權利行使』，依該條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部七九年二月二六日法七 九律字第二四九二號函、八二年七月六日法八二律字第一三七 八號函及八二年一月五日法八二律字第二三五七六號函參照）本件祭祀公業之土地為其派下全體公司共有（最高法院六五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參照），該公司共有之土地被徵收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四條規定不領取現金補償，而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參照本部上揭函釋意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似應得派下全體（即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轉送行政院訂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所隊

83.6.11(83)北市地秘字第一七五六七號

說明：依本府八三年六月八日(83)府秘二字第八三三四八五七號函轉來行政院八三年六月三日台八三秘字第一九九九三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國民大會秘書處等五 一個機關

83.6.3 台八三秘字第一九九九三號

主旨：檢送「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一份，請查照。

說明：「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業經本院訂定發布並已分行。

附件(二)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程式條例第二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總統府及立法、司法、考試

- 、監察四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交換，係指將文件資料透過電腦系統及電信網路，予以傳遞收受者。
- 第 四 條 各機關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機關公文，於設備、人員能配合時，應以電子交換行之。
- 第 五 條 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 第 六 條 各機關應由文書單位負責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 第 七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處理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公文於電子交換前應列印全文，並校對無誤後做為抄件。
二. 發文作業人員應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始可進行發文作業。
三. 檢視電腦系統已發送之訊息。
四. 行文單位兼有電子交換及非電子交換者，應列印其清單，以資識別。
五. 電子交換後應於公文原稿加蓋「已電子交換」戳記，並將抄件併同原稿退件或歸檔。
六. 透過電子交換之公文，至遲應於次日在電腦系統檢視發送結果，並為必要之處理。
發文機關得視需要將所傳遞公文及發送紀錄予以存證。
第一項第五款之章戳，由各機關自行刊刻。
- 第 八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收文處理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收文作業人員應輸入識別碼、通行碼或其他識別方式，於電腦系統確認相符後，即時或定時進行收文作業。
二. 列印收受之公文，同時由收文方之電腦系統加印頁碼及騎縫標識，並按收文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三. 來文誤送或疏漏者，通知原發文機關另為處理。
- 第 九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收、發文程序，各機關得視需要增加其他安全管制措施。
- 第 十 條 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之管理事項，由行政院指定機關辦理。
- 第 一 條 各機關辦理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事宜，其電腦化作業應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規定行之。
- 第 二 條 各機關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得依本辦法及有關規定，自行訂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 第 三 條 受文者為人民之機關公文，以電子交換行之者，得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由各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另定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規定，於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準用之。
-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3.6.23(83)北市地資字第一八九 七號

說明：依本處八 三年六月五日(83)北市地資字第一六九三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八次會議會紀錄

壹、時間：八 三年六月 五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地點：古亭地政事務所

參、出席單位人員（略）

肆、主席：曾技正兼代主任秋木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七次會議會商決議：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會商決議執行報告（略）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玖、會商結論

一、有關各所地籍異動產生之地籍異動清冊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等資料將與日增加，為減輕書面資料存放空間及日後查調資料之方便性，建議採用光碟儲存乙節，請本處第一科蒐集有關資料後，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以集思廣益。

二、本市八 四年度將辦理語音查詢系統，經古亭及建成地政事務所研提之項目如后，本處留供參考，並另行召開會議研討。

(一)地政事務所住址及上、下班時間。

(二)各課、室電話轉接。

(三)地政事務所傳真機號碼。

(四)各類申請須知（包括土地建物登記、測量、登記圖簿謄本）。

(五)登記、測量作業流程說明。

(六)當年期公告現值。

(七)登記申請案件處理情形。

(八)測量申請案件處理情形。

(九)申請書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為推動工作簡化預訂六月底於信義區行政大樓舉辦示範觀摩，本處將依內政部指示配合參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為使參觀者瞭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情形，請古亭、建成及大安三個地政事務所提供現有之錄影帶於會場中輪流播放，另請松山地政事務所準備展示現場放映設備。

拾、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目前本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之電腦主機網路連線已完成，各所相互傳輸地籍資料並無困難，因此，建議一科邀集各所及資訊室等相關單位，研商辦理跨所服務（包括跨所查詢地籍資料及跨所列印登記謄本等）事項。

決議：

一、本案係創新措施，應積極辦理。

二、又本案涉及各所核發登記謄本之權責，跨所謄本申請書格式、章戳之用印，及規費之收繳等事項，似應由一科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以正式作業之古亭、建成兩所先行試辦。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土地、建物標示異動（含變更、更正、滅失、合併、分割等）登記，建請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異動列印程式，俾憑第二課釐正圖冊資料。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決議：

一、本案經詢各所意見，均認為由第三課列印地籍異動通知書乙份，供第二課作業人員釐正圖冊資料使用即可。

二、至有關建議修改地籍異動列印程式，屬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規定格式以外之事項，廠商恐難配合辦理，請各事務所依前項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二：為利電子作業登校、審查人員作業之需，建請資訊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各類登記事項，安排分工製作登打範例及應注意事項。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決議：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八請各所撰擬審查人員注意或配合事項，希於六月底前逕送本處資訊室彙整乙節，仍請照案執行。
- 二、有關各類登記之注意事項及登錄範例分工如後，請各所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登記及校對使用手冊之架構擬撰，並於八月中旬提出。
 - (一)古亭地政事務所：負責共有物分割、權利分割、權利合併子系統。
 - (二)建成地政事務所：負責所有權移轉等子系統。
 - (三)中山地政事務所：負責他項設定及他項移轉子系統。
 - (四)松山地政事務所：首次登記、其他登記事項更正子系統。
 - (五)士林地政事務所：負責重測／重劃、消滅／滅失子系統。
 - (六)大安地政事務所：負責變更／更正、權利人變更／更正、統一編號更正及地建號更正等子系統。

拾貳、散會。

有關建物依法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產權登記事宜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5.23 八三地一字第 二八七二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三年五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五三一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部函於後。

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民政廳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

83.5.13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五三一七號

主旨：有關建物依法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產權登記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八三年四月七日北縣土登公字第一五號函及蕭茂森先生八三年三月三一日申請書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三年五月二日邀集省市府地政處、民政廳(局)及桃園縣桃園、臺北市士林、高雄市鹽埕等地政事務所研商結論如左：
 - (一)查「建築物公共設施項目應屬土地登記規則所稱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其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為本部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三九七號函所明定，是以依法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由當事人合意，倘非屬共同使用部分，並編列有門牌、領有戶政機關核發之地下室證明書、或領有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三條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增設停車空間之確切位置範圍，依使用執照所附竣工平面圖上所標示位置為準。
 - (二)另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三條之研修，請省市府地政處就實務上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報內政部後再議。
- 三、上開研商結論，請省市府地政處於六月底前研提具體修正意見送部。

有關殘障者優先購得之國宅產權可否由其子女繼承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5.12 八三社六字第三 六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三年五月五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七五九五號函辦理。
- 二、殘障者優先購得之國宅，殘障者死亡後，其遺產可依民法第五編第一章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有關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之規定依法繼承。殘障者所購得國宅之繼承，不屬殘障福利法第二條第二項不得轉讓之規定範圍。

關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是否開放地籍異動索引資料提供民眾閱覽疑義，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5.3 八三地一字第第二四七九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九四九四號函辦理。
- 二、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登記機關應提供民眾於電腦終端機查詢地籍異動索引資料及列印查詢畫面，閱覽費每筆(棟)新臺幣 元，限時三分鐘；列印查詢書面每張新臺幣 元。為配合上開措施，地籍異動索引檔保存期限延長為 五年。
- 三、土地建物異動清冊不宜提供民眾閱覽，以免發生污損、撕毀等情事，造成管理上之困擾。至於是否提供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本，於上開資料以光碟或縮影儲存前，由登記機關自行斟酌辦理，其費用參照人工影印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以每張新臺幣五元計收。

貴部函報關於立法院建請將國有土地之租金通盤檢討調降之可行性，以及騎樓、人行道之國有公地出租比照省有土地之減半收租方式辦理之研處結果一案，准照所議意見辦理；並已函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參考辦理

行政院函 財政部

83.5.11 台八 三財一六六一四號

說明：復八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八二七 號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行政院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83.5.11 台八 三財一六六一五號

主旨：財政部函報關於立法院建請將騎樓、人行道之國有公地出租比照省有土地之減半收租方式辦理之研處結果一案，業經本院核定准照所議意見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八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三八二七 號函辦理。
- 二、附財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行政院

83.4.23 台財產二第八三 八二七 號

主 旨：立法院建議本部國有財產局速將國有土地之租金通盤檢討調降之可行性，以及騎樓、人行道之國有土地出租比照省有土地之減半收租方式辦理一案，謹陳研處結果，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敬復鈞院八 三年一月六日台八 三財 四三九號函。
- 二、本案有關國有土地租金通盤檢討調降之可行性部分：查國、省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已奉鈞院八 二年四月二 三日台八 二財一一一五二號函及八 三年一月二 七日台八 三財 三三九二號函分別核定，不分使用分區一律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目前國有、臺灣省有、臺北、高雄市有土地租金率除高雄市有保護區土地之租金率，為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三外，已臻一致。國有土地租金並未偏高，似無調降之必要。
- 三、關於國有出租土地供騎樓、人行道使用者，比照省有土地租金減半計收部分：為期該等國、省、市有土地租金計收標準一致，經本部於本（八 三）年三月 五日邀請鈞院秘書處（未派員）、內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 （一）公有出租基地地面層之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之空間，建有騎樓（含庇廊）供公共通行者，得依地面層建物所有人之申請，就其承租面積中屬騎樓使用之部分，減半計收租金；未建有騎樓而供公共通行，且非法定空地者，免收其租金。
 - （二）標租之土地，其租金不適用前項優惠之規定。

建議事項：目前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對於出租供騎樓、人行道使用之認定與租金計算標準，並不完全相同，建請鈞院核定前述會商結論時，通函該等省市政府照辦。

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基地、房屋或耕地出賣人，無法查明優先購買權人住址，聲請以公示送達通知優先購買時，請各地方法院配合受理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除外）

83.5.13 八三地一字第二七二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五月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五五 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3.5.7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五五 九號

主 旨：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基地、房屋或耕地出賣人，無法查明優先購買權人住址，聲請以公示送達通知優先購買時，請各地方法院配合受理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八 二年三月 七日八二地一字第一三六一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三年四月二 六日（八三）秘台廳民一字第 七

八 號函復以：

(一)經本院民事廳提供研究意見如後：

1. 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九 七條定有明文。土地法第一 四條、第一 七條規定之基地、房屋或耕地出賣人，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優先購買，如有合於上開規定之情形，自可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最高法院四 一年台上字第四九 號判例意旨參照）。
2. 貴部來函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有拒絕受理此類事件公示送達聲請之情形，如果屬實，請將具體資料函送本院，俾便研處。

(二)前開意見僅供參考，如有具體案件，仍應由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為處理。

三、如有地方法院拒絕受理此類事件公示送達聲請之情形，請將具體資料函送本部轉司法院研處。

經濟部函為關於興辦工業人因擴廠需要，申請利用毗鄰公有土地有關事宜，業奉行政院函示，原則同意以出售方式辦理，惟應於公地讓售契約中附加如有違反原承購用途時，得以原價買回之條款，俾確保公地讓售之目的一案

台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各省營事業機構

83.5.18 八三府財五字第一五一七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八 三年五月六日經(八三)工 一四一四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經濟部以八 三年三月二 四日經(八三)工 四四 一號函請行政院釋示，抄附本案處理經過相關函文及前函。

附件(一)

經濟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各縣(市)政府

83.5.6 經(八三)工 一四一四六號

主 旨：關於興辦工業人因擴廠需要，申請利用毗鄰公有土地有關事宜一案，業奉行政院函示，原則同意以出售方式辦理，惟應於公地讓售契約中附加如有違反原承購用途時，得以原價買回之條款，俾確保公地讓售之目的，請查照辦理。

說 明：根據行政院八 三年四月二 三日台八 三經一三八六八號函辦理（附該函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經濟部

83.4.23 台八 三經一三八六八號

主 旨：所報關於興辦工業人因擴廠需要，申請毗鄰公有土地有關事宜一案，已悉。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並請參考。

說 明：

- 一、復八 三年三月二 四日經(83)工字第 四四 一號函。
-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

本案建請本院於依規定報請核定讓售土地時，同意以出售方式辦理一節，原則似可同意，惟應於公地讓售契約中附加如有違反原承購用途時，得以原價買回之條款，俾以確保公地讓售之目的。

附件(三)

經濟部函 行政院

83.3.24 經(83)工 四四 一號

主旨：關於興辦工業人因擴廠需要，申購毗鄰公有土地有關事宜一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 三年二月二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三 一三四號函辦理（附上函影本一份）。
- 二、為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布施行後，興辦工業人取得毗鄰土地擴展工業困難之問題，內政部已依據 鈞院第二三三八次院會通過之振興經濟方案因應措施一、之3.之執行事項三、「放寬工廠毗鄰工業用地之限制」之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三條，凡經本部認定之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且有擴廠需要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但興辦工業人應提供申請變更面積百分之三之土地為隔離綠帶，贈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本部並於八 二年 一月二 三日以經（八二）工 九一七六二號函訂頒「興辦工業人擴展工業申請將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事業計畫審查要點」，以資配合執行。
- 三、有關興辦工業人利用公有土地擴廠時，其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捐贈隔離綠帶等事宜，經本部於八 二年 一月二 三日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決議：「興辦工業人如利用公有土地擴廠時，得無需取具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而由工業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實地勘查，並經審查原則同意增加土地擴廠時，由興辦工業人依相關規定購地後施設隔離綠帶，經勘驗合格並完成分割，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後，其餘擴廠用地，再由興辦工業人檢具工廠變更登記文件，逕向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規定申購。」
- 四、惟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得予出售。為配合振興經濟方案，解決興辦工業人需地困難，促進工業發展及配合回饋規定，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鄰公有土地擴廠時，其事業計畫書如經本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通過，於報請鈞院核定讓售土地時，敬請同意以出售方式辦理，俾利興辦工業人順利施設隔離綠帶及擴展工業。

檢送民國八 三年三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83.5.18 八三主四字第五七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台(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

指數」資料提供。

附件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二年三月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基期 BASE	指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80.4 2166.8	民國58年1967	255.7	民國60年1971	242.4	民國64年1975	141.5
民國39年1950	1178.8	1月JAN.	256.7	1月JAN.	242.5	1月JAN.	141.4
民國40年1951	710.0	2月FEB.	254.5	2月FEB.	242.7	2月FEB.	142.4
民國41年1952	576.7	3月MAR.	255.4	3月MAR.	242.2	3月MAR.	142.7
民國42年1953	538.2	4月APR.	256.6	4月APR.	243.6	4月APR.	142.6
民國43年1954	518.2	5月MAY	257.7	5月MAY	244.0	5月MAY	142.3
民國44年1955	454.3	6月JUNE	258.8	6月JUNE	245.3	6月JUNE	141.0
民國45年1956	447.9	7月JULY	256.4	7月JULY	245.6	7月JULY	141.6
民國46年1957	375.8	8月AUG.	258.8	8月AUG.	243.4	8月AUG.	140.9
民國47年1958	370.6	9月SEPT.	254.4	9月SEPT.	242.6	9月SEPT.	141.1
民國48年1959	330.0	10月OCT.	252.7	10月OCT.	239.9	10月OCT.	140.1
民國49年1960	294.4	11月NOV.	253.6	11月NOV.	238.2	11月NOV.	140.4
民國50年1961	285.2	12月DEC.	251.8	12月DEC.	237.6	12月DEC.	141.7
民國51年1962	276.0	民國57年1966	248.4	民國61年1977	232.8	民國65年1976	137.7
民國52年1963	261.0	1月JAN.	252.9	1月JAN.	235.5	1月JAN.	139.2
民國53年1964	253.7	2月FEB.	252.2	2月FEB.	234.3	2月FEB.	138.7
民國54年1965	260.1	3月MAR.	252.4	3月MAR.	234.4	3月MAR.	138.2
1月JAN.	260.5	4月APR.	249.9	4月APR.	234.5	4月APR.	137.8
2月FEB.	260.2	5月MAY	249.5	5月MAY	234.3	5月MAY	138.0
3月MAR.	261.4	6月JUNE	249.7	6月JUNE	234.4	6月JUNE	138.0
4月APR.	266.3	7月JULY	247.1	7月JULY	234.9	7月JULY	137.5
5月MAY	270.7	8月AUG.	245.0	8月AUG.	231.8	8月AUG.	136.8
6月JUNE	269.9	9月SEPT.	244.4	9月SEPT.	230.9	9月SEPT.	136.9
7月JULY	267.7	10月OCT.	243.7	10月OCT.	230.1	10月OCT.	137.5
8月AUG.	267.5	11月NOV.	246.1	11月NOV.	227.7	11月NOV.	137.4
9月SEPT.	266.1	12月DEC.	248.0	12月DEC.	222.0	12月DEC.	136.5
10月OCT.	264.5	民國58年1969	249.0	民國62年1973	186.9	民國66年1977	134.0
11月NOV.	262.8	1月JAN.	247.3	1月JAN.	212.0	1月JAN.	135.3
12月DEC.	264.5	2月FEB.	249.4	2月FEB.	207.6	2月FEB.	134.7
民國55年1966	262.2	3月MAR.	250.5	3月MAR.	205.5	3月MAR.	134.3
1月JAN.	265.3	4月APR.	253.3	4月APR.	205.9	4月APR.	134.0
2月FEB.	260.8	5月MAY	254.2	5月MAY	204.1	5月MAY	134.0
3月MAR.	269.2	6月JUNE	253.4	6月JUNE	200.1	6月JUNE	133.2
4月APR.	266.0	7月JULY	254.0	7月JULY	194.1	7月JULY	133.2
5月MAY	269.5	8月AUG.	251.7	8月AUG.	185.7	8月AUG.	132.4
6月JUNE	266.5	9月SEPT.	250.4	9月SEPT.	177.5	9月SEPT.	133.5
7月JULY	263.7	10月OCT.	249.4	10月OCT.	170.2	10月OCT.	133.9
8月AUG.	262.5	11月NOV.	248.5	11月NOV.	165.5	11月NOV.	135.0
9月SEPT.	252.0	12月DEC.	244.2	12月DEC.	158.2	12月DEC.	134.6
10月OCT.	252.3	民國59年1978	242.4	民國63年1974	134.3	民國67年1978	129.4
11月NOV.	255.5	1月JAN.	244.6	1月JAN.	140.1	1月JAN.	133.3
12月DEC.	258.8	2月FEB.	244.3	2月FEB.	134.1	2月FEB.	132.8
民國56年1967	262.2	3月MAR.	243.0	3月MAR.	128.3	3月MAR.	132.6
1月JAN.	265.3	4月APR.	240.7	4月APR.	130.2	4月APR.	131.4
2月FEB.	260.8	5月MAY	241.5	5月MAY	132.5	5月MAY	130.1
3月MAR.	269.2	6月JUNE	242.0	6月JUNE	134.0	6月JUNE	129.9
4月APR.	266.0	7月JULY	242.0	7月JULY	135.2	7月JULY	129.9
5月MAY	269.5	8月AUG.	241.1	8月AUG.	135.4	8月AUG.	129.3
6月JUNE	266.5	9月SEPT.	241.2	9月SEPT.	136.6	9月SEPT.	128.3
7月JULY	263.7	10月OCT.	241.9	10月OCT.	138.0	10月OCT.	127.3
8月AUG.	262.5	11月NOV.	241.4	11月NOV.	140.8	11月NOV.	124.9
9月SEPT.	252.0	12月DEC.	242.3	12月DEC.	140.9	12月DEC.	124.7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三年三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8年1979	113.7	民國72年1983	88.1	民國76年1987	96.3	民國80年1991	98.6
1月 JAN	113.3	1月 JAN	88.0	1月 JAN	94.8	1月 JAN	96.3
2月 FEB	112.2	2月 FEB	88.0	2月 FEB	95.4	2月 FEB	96.7
3月 MAR	119.7	3月 MAR	88.5	3月 MAR	95.2	3月 MAR	97.1
4月 APR	116.6	4月 APR	88.3	4月 APR	95.5	4月 APR	97.7
5月 MAY	115.3	5月 MAY	88.4	5月 MAY	95.5	5月 MAY	98.1
6月 JUNE	114.5	6月 JUNE	88.2	6月 JUNE	96.5	6月 JUNE	98.3
7月 JULY	111.1	7月 JULY	88.3	7月 JULY	96.2	7月 JULY	98.6
8月 AUG	116.1	8月 AUG	88.0	8月 AUG	96.6	8月 AUG	99.2
9月 SEPT	109.8	9月 SEPT	88.0	9月 SEPT	97.1	9月 SEPT	99.8
10月 OCT	109.3	10月 OCT	88.0	10月 OCT	97.5	10月 OCT	100.1
11月 NOV	109.3	11月 NOV	87.9	11月 NOV	97.4	11月 NOV	100.5
12月 DEC	106.2	12月 DEC	87.9	12月 DEC	98.1	12月 DEC	101.5
民國69年1980	93.5	民國73年1984	87.7	民國77年1988	97.8	民國81年1992	102.4
1月 JAN	99.4	1月 JAN	87.9	1月 JAN	99.5	1月 JAN	102.6
2月 FEB	98.0	2月 FEB	87.8	2月 FEB	99.2	2月 FEB	103.2
3月 MAR	97.4	3月 MAR	87.4	3月 MAR	99.4	3月 MAR	102.5
4月 APR	96.7	4月 APR	87.4	4月 APR	99.0	4月 APR	102.1
5月 MAY	94.4	5月 MAY	87.1	5月 MAY	98.1	5月 MAY	102.0
6月 JUNE	93.0	6月 JUNE	86.9	6月 JUNE	97.5	6月 JUNE	102.7
7月 JULY	92.7	7月 JULY	87.3	7月 JULY	97.1	7月 JULY	102.8
8月 AUG	92.1	8月 AUG	87.8	8月 AUG	96.7	8月 AUG	102.2
9月 SEPT	91.6	9月 SEPT	88.0	9月 SEPT	96.7	9月 SEPT	101.6
10月 OCT	89.9	10月 OCT	88.1	10月 OCT	96.4	10月 OCT	102.0
11月 NOV	89.7	11月 NOV	88.3	11月 NOV	97.2	11月 NOV	102.3
12月 DEC	89.1	12月 DEC	88.5	12月 DEC	97.8	12月 DEC	102.5
民國70年1981	84.9	民國74年1985	96.4	民國78年1989	98.2	民國82年1993	99.9
1月 JAN	87.9	1月 JAN	88.8	1月 JAN	97.1	1月 JAN	102.5
2月 FEB	87.4	2月 FEB	89.2	2月 FEB	96.9	2月 FEB	101.3
3月 MAR	86.8	3月 MAR	89.3	3月 MAR	96.2	3月 MAR	100.4
4月 APR	86.6	4月 APR	89.5	4月 APR	96.1	4月 APR	100.0
5月 MAY	86.8	5月 MAY	89.7	5月 MAY	97.5	5月 MAY	100.1
6月 JUNE	87.0	6月 JUNE	90.2	6月 JUNE	97.6	6月 JUNE	98.8
7月 JULY	87.2	7月 JULY	90.3	7月 JULY	98.3	7月 JULY	98.6
8月 AUG	86.6	8月 AUG	90.5	8月 AUG	98.9	8月 AUG	98.1
9月 SEPT	86.4	9月 SEPT	90.5	9月 SEPT	99.3	9月 SEPT	98.9
10月 OCT	86.7	10月 OCT	90.7	10月 OCT	99.7	10月 OCT	99.6
11月 NOV	86.9	11月 NOV	90.9	11月 NOV	100.3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86.8	12月 DEC	91.2	12月 DEC	100.5	12月 DEC	100.2
民國71年1982	87.1	民國75年1986	93.2	民國79年1990	98.8	民國83年1994	
1月 JAN	87.2	1月 JAN	91.7	1月 JAN	100.5	1月 JAN	100.5
2月 FEB	87.1	2月 FEB	92.5	2月 FEB	100.8	2月 FEB	100.3
3月 MAR	87.1	3月 MAR	93.1	3月 MAR	100.5	3月 MAR	100.6
4月 APR	86.9	4月 APR	93.3	4月 APR	100.5	4月 APR	
5月 MAY	86.4	5月 MAY	92.5	5月 MAY	99.8	5月 MAY	
6月 JUNE	86.8	6月 JUNE	93.1	6月 JUNE	99.2	6月 JUNE	
7月 JULY	87.2	7月 JULY	93.3	7月 JULY	99.3	7月 JULY	
8月 AUG	86.8	8月 AUG	93.4	8月 AUG	97.9	8月 AUG	
9月 SEPT	87.1	9月 SEPT	93.6	9月 SEPT	96.5	9月 SEPT	
10月 OCT	87.4	10月 OCT	94.0	10月 OCT	96.5	10月 OCT	
11月 NOV	87.2	11月 NOV	94.3	11月 NOV	96.9	11月 NOV	
12月 DEC	87.5	12月 DEC	94.2	12月 DEC	97.3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關於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修正前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之收回權
消滅時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3.5.16 八三地二字第二六四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三年五月三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七三七七號致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前開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83.5.3 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七七三七七號

主 旨：關於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修正前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之收回權消滅時效法令

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臺灣省政府 三 四 府地二字第一四八二七
一、依據貴 府八 三年二月 八 日八三府地四字第八三 四三二七號
高雄市政府 一 二 五 高市府地四字第 二 三 五七
函辦理。兼復貴府八 二年 月二 三日八二府地四字第八二 八三三三二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八 二年 二月二 七日法八 二律字第二七二三二號函
以：「二、……。修正前之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未若修正後之同法
條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有期間之限制，而多數學者及部分實務上見
解對於修正前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行使收回權期間，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三百八 條關於買回五年期間之規定（參照史尚寬著「土地法原論」第五九
六、五九七頁；焦祖涵著「土地法釋論」第八一八頁；行政院七 四年判
字第七六一號判決、七 七年判字第一二二四號判決）：惟亦有認為可類推
適用民法第一百二 五條一般請求權 五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參照李鴻毅著
「土地法論」第八七二頁；行政院七 三年判字第四七九號判決，七 三
年判字第一 三號再審判決，八 年判字第一 六九號判決）。又上揭土
地法所定一年之期間，依學者及實務上見解，均認為應自徵收完畢之日，即
以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起算（參照行政院五 七年判字第
四一六號判例，焦祖涵著「土地法釋論」第八一八頁）。三、本件劉梁月梅
女士等聲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六 七年六月 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告徵
收之北投區中央北路工程用地一案，來函並未敘明其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之
原因及徵收補償發給完畢之確實日期，如其聲請收回土地係以「徵收完畢一
年後不實行使用」為由，而其徵收補償發給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之事實（
即收回權發生之原因事由），係發生於土地法七 八年 二月二 九日修正
公布施行前者，依行政法規不溯既往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至於收回權之行使期間，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本部同意
上開法務部意見，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

本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專案小組自八 三年七月一日裁撤，其設置要 點並同時停止適用

台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

83.5.25 八三府人一字第一四八四九二號

說明：依據貴處八 三年三月 日八三地二字第一三四六 號函辦理。

修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三類發行

83.4.29 八三高市地政五字第六 二六號

附 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

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以上簡稱本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領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

三、繳納保證金：

投標人應按各標公告之保證金金額繳納。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用鋼筆、原子筆填投標單，所書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並於投標單上書明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投標人印章。

(二)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高雄銀行及其分行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為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之劃平行線支票）連同投標單合併裝入投標封（限一封一標）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密封，以限時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郵戳為憑）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

(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分別註明各人應得持分，否則推定持分均等。

(四)投標單一經寄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五、開標決標：

依本處各批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處派員前往郵局領取郵遞之投標封，回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投標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決標，各標所投標價不得低於公告底價，而以最高標價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最高標價相同者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如投最高標者未到場參加比價時，視為棄權，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但最高標者有數人而皆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

六、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進入開標場所遵守秩序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條之投標資格者。

(二)郵遞投標之投標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

(三)所附保證金金額不足者。

(四)所附保證金之支票非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高雄銀行及其分行或台灣銀行及其分行為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之劃平行線支票者。

(五)投標封未封口蓋章或破損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六)投標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逾時寄達者。

(七)填用非本處發給之投標單封者。

(八)投標單所填投標之標號、土地標示、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印章等書寫模糊難辨、遺漏錯誤或塗改未認章者。

(九)投標總價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其他未符合本須知規定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八、沒收保證金：

得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由本處沒收繳庫不予發還：

(一)得標經通知繳款後不按第 條規定期限繳納定金價款者。

(二)繳款通知單無法送達，且逾第 條規定期限繳納定金價款者。

(三)得標後自行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發還保證金：

未得標人應於開標次日起二日之辦公時間內，憑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重劃大隊無息領回保證金。

- 、得標人應自得標日起三 日內繳納百分之四 價款為定金（包含保證金），其餘百分之六 價款，應在得標次日起六個月內繳清（前三個月內繳付百分之三 ，後三個月內繳付百分之三 ），如未按時繳款者，所繳定金沒收繳庫，並視為放棄承買權利。
- 一、全部地價款繳清後 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於二個月內辦理實地點交。
- 二、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情事或另有其他重大原因，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日期時間開標時，本處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得分別先行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
- 三、標售後之土地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得標總價之單價計算，無息多退少補。
- 四、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單說明事項。
- 五、本須知如有疑義時，由本處本於誠信原則或有關法令解釋之。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三 一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 三年六月一日

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三 一條之一條文。

附 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三 一條之一條文

第 九 條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層報內政部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 。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 。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 。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 。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六 。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 。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 。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 。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 。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六 。

前項以外各種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在百分之六 範圍內由省（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前二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三 一條之一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八 二年 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 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八 三年 二月三 一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檢送「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古亭、士林、松山、中山、大安地政事務所
本處第一、二、三、四科、資訊室

83.6.25(83)北市地五字第一八一六 號

說明：依本府教育局八 三年六月 四日北市教五字第二五六九三號函及附件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本府建設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地政處

83.6.14 北市教五字第二五六九三號

主旨：檢送修正「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 三年六月六日台(83)參字第 二九 四八號令副本辦理。

附件(二)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83.5.17 行政院台八 三教字第一七四二八號函核定

83.6.6 教育部台(83)參字第 二九 四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三條

第 一 條 高爾夫球場之申請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前項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包括設有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
庫、休息亭、練習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

第 三 條 本規則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
府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規則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
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一、教育部：主管球場之體育設施、活動與籌設、開放使用之許可及撤銷等相
關事項。

二、內政部：主管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

三、國防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

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

五、經濟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
事項。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
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
相關事項。

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權責比照第三項規定
辦理。

第 四 條 自然人或法人得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政府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得籌設公用高爾夫球場，提供國民使用。

前二項籌設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

第 五 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
原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其籌設：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 以上者。
 - 六、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前項各款之情事，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六 條 高爾夫球場之面積標準如左：
- 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 公頃。
 - 二、球場球洞數為 八洞者，其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五 公頃。
 - 三、球場球洞數超過 八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三公頃。
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一百二 公頃為限。
- 第 七 條 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 一、球場名稱及所在地。
 - 二、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 四、球場經營計畫。
 - 五、經費來源及章程。
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同意後，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送教育部辦理；縣（市）政府應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教育部辦理。
教育部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
申請人於取得前項許可籌設函後，應即申請法人登記（政府機關除外），並依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球場開發事項。
第三項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教育部核准延長一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
- 第 八 條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申請撤回，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或層轉教育部備查。
- 第 九 條 高爾夫球場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送左列文件，向教育部申請開放使用。
-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交）。
 - 二、球場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影本。
 - 四、球場所需用水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 六、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之文件。
教育部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函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開放使用。
-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

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教育部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 第一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獲許可設立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許可設立尚未逾原核定建造期限之高爾夫球場，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申請開放使用。
 - 二、已許可設立並已逾原核定建造完成期限，尚未申請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提出申請開放使用或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完工，逾期未申請者，撤銷其設立許可。
- 第二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設立未獲許可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銓敘部民國八二年九月二三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八九 九三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一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3.4.18 八 三府人三字第 八三 二二九二三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83.4.8 八 三台華法一字第 九八二九八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銓敘部函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83.4.8 八 三台華法一字第 九八二九八三號

主旨：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部民國八二年九月二三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八九 九三 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請 查照。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有關「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

考試院

修正為「退休公教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業經 會同修正發

行政院

布，自本（八 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嗣後依有關法令退休、資遣或屆滿六 歲離職退保人員及其眷屬，一律適用新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加保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八 三年四月一日(83)中公承二字第三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 各要保機關
各私立要保學校

83.4.1(83)中公承二字第三二六一號

主 旨：「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修正為「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
考試院

，並修正其條文；同時廢止「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辦法」，業經 會
行政院

同修正發布，自本（八 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嗣後依有關法令退休、資遣或
屆滿六 歲離職退保人員及其眷屬，一律適用新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
病保險辦法」加保。茲檢附「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辦法」、「辦理退
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注意事項」、「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實
務摘要說明」各乙份及各種空白應用書表等，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 三年三月 一日八三台華特一字第 九八三八九一號函層轉
考試院 八三考台秘議字第一 六七

八 三年二月二 八日 號令辦理。

行政院 台八 三人政給字第 八九 八

- 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被保險人，經依有關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或屆滿六 歲離職退保人員及其眷屬，得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參加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為被保險人。（請參閱「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實務摘要說明」二一（一））
- 三、本保險所稱眷屬，係指退休公教人員之父母、配偶及未婚子女。有關眷屬資格之審查，請參閱「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實務摘要說明」二 - (三)。
- 四、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開辦前退休、資遣或屆滿六 歲離職人員其眷屬，得自本（八 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 日止申請參加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以其要保表件送達要保機關之當月一日起保生效，逾期不予受理。
- 五、已參加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或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之被保險人，除已退保者外，一律自四月一日起改參加新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為簡化作業，本處逕予辦理改保，被保險人無庸重新辦理加保手續，其原持有之保險證仍得繼續使用。原符合自付保險費固定及固定保險俸（薪）給者，自付保險費仍按原標準繳納。
- 六、已依原（舊制）「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加保之被保險人，得於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開辦後六個月內選擇（一次為限）繼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或改參加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領回原應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
- 七、已參加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之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得於新制保險開辦期間（八 三年九月三 日止）選擇改參加本保險；如選擇改參加本保險，兩種保險之退、加保月份應予銜接。

八、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在辦理加保手續後未領到保險證前，如發生傷病事故時，可憑要保機關學校開摺之就醫證明書、醫療證明單及國民身分證就醫。俟領到保險證即應憑保險證就醫。

九、其他未敘明事項，請參閱有關法令與「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實務摘要說明」。

、首次要保，應送本處之書件如左：

1. 要（承）保書一式兩份。各欄應詳實填寫：年滿二歲以上未婚子女加保，並請註明確實合於參加眷保之原因；編號請延續原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被保險人編號依序編列。

2. 退休（資遣）證明文件。（如係影本或抄本，應加蓋貴機關學校關防，並註明與正本無異字樣；已領養老給付或年滿六歲離職退保者可免送。）

3. 製作保險證相片粘貼用紙。請將被保險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一寸相片（背面書明姓名）浮貼於「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製作保險證相片粘貼用紙」上，彙送本處。未滿四歲者（即七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或顏面傷殘，其國民身分證免貼相片者，均免附相片。

4. 退休公教人員及其眷屬疾病保險繳納保險費清單一份。

5. 保險費入帳通知副本（黃聯）。

一、保險費之計算，請參閱原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或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疾病保險或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或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配偶疾病保險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二、本保險各項異動，請填送新式書表。原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各項書表請逕予作廢。

承轉台灣省水利局暨附屬機關人事機構八三年度人事業務座談會一般提案建議：「中午休息時間，公務人員下班回家或赴餐廳用餐，如途中發生車禍受傷成殘或死亡，應比照早晚上下班發生車禍受傷成殘或死亡之規定，辦理公傷假及辦理因公退休或因公死亡。」乙案

銓敘部函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83.5.4 八三台華特三字第 九八七七五號

說 明：

一、復 貴處民國八三年四月七日八三省人四字第 一八四五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下班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給予公假療傷；至於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前經本部於八三年四月八日以台華法一字第 九八二九八三號函釋在案。至於建議因而受傷成殘或死亡應予以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撫卹乙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因辦公往返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成殘，得辦理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又查現行「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三規定，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包括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準此，公務人員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以利下午處理公務，且該機關亦有中午上下班之規定，其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成殘或死亡者，尚非不得視為「辦公往返途中」，而

予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給卹；惟其於中午休息時間處理私事（如外出購物）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成殘或死亡，自不宜以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或因公死亡撫卹。

有關期貨經紀業歸屬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組別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秘書處（刊登公報）

83.5.4 八 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三 二九四七七號

說 明：

- 一、本案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83.4.9 邀集中華民國期貨經紀商聯誼會，內政部營建署（未派員）、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本市都委會、本府法規會、建設局、工務局及建管處等單位開會結論辦理。
- 二、前項會議結論如下：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商歸屬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第二 八組「一般事務所」，而一般期貨經紀商則歸屬於第三 組「金融保險業」。

檢送內政部核示「有關現居住於大陸地區之原台籍人民，是否可在台出售大陸淪陷前原已登記其所有之台灣地區土地乙案」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3.6.1(83)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五九二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三年五月廿六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六五六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3.5.26 台(83)內地字第八三 六五六二號

主 旨：有關現居住於大陸地區之原台籍人民，是否可在台出售大陸淪陷前原已登記其所有之台灣地區土地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 三年五月 三日（八 三）陸法字第八三 六六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開函附法務部八 三年四月二 八日法（八 三）律八五 八號書函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係行政院於八 一年九月 六日以臺八一法字第三一六六九號令自八 一年九月 八日起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除該條例有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外，於該條例施行前所發生兩岸人民間之法律事件，應無該條例之適用。本件葉張秀芬君係於民國 六年間買受取得臺灣地區土地所有權，彼時其為台籍人士，除買賣有無效之情形外，葉張秀芬君已合法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縱依嗣後公布施行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其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然依首開說明，仍無礙於其為該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而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其欲出售該土地，因係已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所為之法律行為，則其自應受該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例如第四 六條、第四 七條及第四 八條等規定參照）。請查照。

附件(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83.5.13(83)陸法字第八三 六六 八號

主 旨：有關現居住於大陸地區之原台籍人民，是否可在台出售大陸淪陷前原已登記其所有之台灣地區土地乙節，檢附法務部八 三年四月廿八日法 83 律 八五 八號書函影本乙份，請 卓參。

說 明：復 貴會八 三年三月廿五日(83)海仁(法)字第 四一 號函。

附件(三)

法務部書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3.4.28 法 83 律第 八五 八號

主 旨：關於原 台籍之大陸地區人民葉張秀芬君於民國三 六年取得台灣地區土地所有權，是否能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之適用，並出售該土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會八 三年四月 四日(83)陸法字第八三 四九六八號書函。
- 二、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係行政院於八 一年九月 六日以臺八 一法字第三一六六九號令自八 一年九月 八日起施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除該條例有溯及既往之特別規定外，於該條例施行前所發生兩岸人民間之法律事件，應無該條例之適用。本件葉張秀芬君係於民國三 六年間買受取得臺灣地區土地所有權，彼時其為台籍人士，除買賣有無效之情形外，葉張秀芬君已合法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縱依嗣後公布施行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其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然依首開說明，仍無礙於其為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而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 九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其欲出售該土地，因係已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所為之法律行為，則其自應受該條例相關規定之規範（例如第四 六條、第四 七條及第四 八條等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檢送修正本府營繕工程工程合約第 五條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本處第一、二、三、四科、會計室
秘書室、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83.6.7(83)北市地五字第一六三六 號

說 明：依本府八 三年五月 日(83)府工三字第八三 三二一一四號函正本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如行文表）並刊登公報

83.5.30(83)府工三字第第八三 三二一一四號

主 旨：修正本府營繕工程工程合約第 五條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依本府第七五八次市政會議提案「為本府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環境清潔維護，避免工地大貨車（砂石車）違規載運傾倒廢棄土石等行為，研訂約束規範」案決議辦理。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營繕工程統一工程合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	五	條：環境清潔與維護：	<p>一. 凡在施工範圍內挖出廢土及完工後賸餘之磚塊、砂石及其他廢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等規定儘速清除，如延誤不予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p> <p>二.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損壞或淤積廢土、砂石，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延誤不予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p> <p>三. 工地清潔及環境品質維護，應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及環境保護法規辦理。</p> <p>四. 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有超載、任意傾倒，或不加裝帆布遮蓋情事，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依左列規定扣款處理：</p> <p>(一) 第一次查獲屬實者，依該車規定載運量乘以合約「廢方處理」單價後金額久倍計算違約金，自最近月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減。</p> <p>(二) 第二次查獲屬實者，依該車規定載運量乘以合約「廢方處理」單價後金額之二倍計算違約金，自最近月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減。</p> <p>(三) 第三次查獲屬實者，除依前第(二)目規定辦理外，並停止參加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投標權乙年。</p> <p>(四) 第四次查獲屬實者，各次仍依第(二)目規定辦理，直</p>	第	五	條：環境清潔與維護：	<p>一. 凡在施工範圍內挖出廢土及完工後賸餘之磚塊、砂石及其他廢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市建築管理規則等規定儘速清除，如延誤不予清除而受罰，概由乙方負責。</p> <p>二.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工程施工所發生損壞或淤積廢土、砂石，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如延誤不予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p> <p>三. 工地清潔及環境品質維護，應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及環境保護法規辦理。</p>		

至合約「廢方處理」費扣罄為止。

五. 進出工地之車輛，其車身或輪胎未清除情事，經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查獲屬實者，依左列規定扣款處理：

- (一) 第一次查獲屬實者，依合約「車輛沖洗費」總價百分之五計算違約金，自最近月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減。
- (二) 第二次查獲屬實者，依合約「車輛沖洗費」總價百分之 計算違約金，自最近月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減。
- (三) 第三次查獲屬實者，除依前第(二)目規定辦理外，並停止參加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投標權乙年。
- (四) 第四次查獲屬實者，各次仍依第(二)目規定辦理，直至合約「車輛沖洗」費扣罄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六號
八 二年九月 七日

(1) 裁判要旨：

民法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以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為要件，觀於民法第九百六二條之規定而自明。所謂占有之侵奪，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以積極之不法行為，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而言。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將租賃物返還者，因租賃物原係基於出租人之意思而移轉占有於承租人，其後承租人縱有違反占有意思之情形，既非出於侵奪，出租人尚不得對之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百六二條。

上訴人 賴李錦雀 住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重慶路 八號

上訴人 謝明道 住台灣省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三 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八二年六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一年度上更(二)字第六二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賴李錦雀主張：對造謝明道於民國七三年二月九日與伊訂立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將坐落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段九二之三及建功段一、一之四、七之九、七之一九及七之四三號土地暨其間未登錄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並如原判決附圖所示之地上物（雞舍、倉庫及住宅）及耕作權，以新台幣（下同）三百二萬元出賣於伊。七四年一月一日伊再將上開地上物出租於謝明道養雞，至同年四月三日租期屆滿，謝明道將在租賃期間所增設養雞設備出賣於伊，連同租賃物交還於伊。七六年六月九日伊將上開工作物全部出租於第一審共同被告阮明帶，因阮明帶欠繳租金，經伊終止租約。然系爭土地及其地上物始終由謝明道占有使用，侵害伊之占有等情，依民法第九百六二條規定，求為命謝明道交還系爭土地及地上物（即如原判決附圖編號一、二號、六至七號及二二至三號之雞舍、三號之倉庫、五號及八至二一號住宅、四號及三一至四三號空地）之判決（上訴人賴李錦雀原起訴求為命謝明道自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段九二號土地及地上物遷出；將土地及地上物交還於伊之判決。嗣於原審擴張及減縮如上開聲明。另賴李錦雀訴請阮明帶交還土地及地上物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其敗訴）。

上訴人謝明道則以：伊因養雞虧損，負債甚多，為避強制執行及保障對造賴李錦雀對伊之債權，乃與其虛立讓與系爭土地耕作權及地上物、租賃及買賣地上物契約，依民法第八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有上開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均屬無效。所謂讓與價款三百二萬元，實係借款，伊已清償完畢，且伊從未交付系爭土地及地上物於賴李錦雀占有，賴李錦雀不得主張占有保護之規定。縱賴李錦雀曾占有系爭土地及地上物，其占有回復請求權，亦因逾一年時效期間而消滅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更為審理結果，以：謝明道於七三年二月九日與賴李錦雀訂立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將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及耕作權，以三百二萬元出賣於賴李錦雀。七四年一月一日賴李錦雀將地上物出租於謝明道，至同年四月三日租期屆滿，謝明道將在租賃期間所增設之養雞設備（飼料輸送全套四套及飼料散裝桶二台）出賣於賴李錦雀，迨七六年六月九日賴李錦雀再將工作物出租於第一審共同被告阮明帶，因阮明帶欠繳租金，賴李錦雀乃予終止租約；系爭土地及地上物現由謝明道占有使用等情，已據賴李錦雀提出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雞舍租賃契約書、雞舍、工廠租賃契約書、動產買賣契約書及高雄郵局第四九九號存證信函為證。謝明道對於上開文書形式上真正及系爭土地暨地上物由伊占有使用等情，亦不爭執。雖辯稱上開文書係與賴李錦雀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所訂立云云。惟兩造於訂立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後，賴李錦雀即依該契約第二條約定交付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支票七張金額共三百二萬元於謝明道，並已兌領，有支票影本七張可稽，謝明道亦不爭執。雖稱該三百二萬元為借款，然不能舉證證明屬實。所提支票存根僅載「受款人屏東大姊」，且其真正為賴李錦雀所否認，衡以支票為無因證券，亦不能憑此認定謝明道於訂立上開讓與契約以前，對賴李錦雀負有借款債務。所提切結書雖載明謝明道提供其所有車輛向賴李錦雀借款八萬元；然又約定屆期（七三年三月日）如未清償，車輛由賴李錦雀處分云云，亦難據以認定兩造於七三年二月九日訂立讓與契約時，該項債務仍然存在。第一審共同被告阮明帶雖稱：買賣係虛假，訂約前，謝明道約欠賴李錦雀三、四百萬元，係六九年、七年間所積欠，僅償還一部分等語。惟查阮明帶係謝明道之妻弟，證言難免偏頗，且無其他事證，難予採信。又謝明道提出之合作金庫電匯回條四張，其電匯時間均在七七年間，賴李錦雀主張係償還舊欠，亦不足為謝明道有利之認定。準此，謝明道辯稱：兩造之買賣（讓與契約）倘係真正，賴李錦雀應付之價金三百二萬元，依常情豈有不與伊所欠債務抵銷云云，即無可取。此外，謝明道所提錄音談話紀錄，亦不足為其有利之判斷。應認上開讓與契約為真實。至賴李錦雀受讓後，將之出租於謝明道，衡情亦無有悖。又謝明道縱於訂立雞舍租賃契約之翌日，七四年一月

二日向訴外人谷山股份有限公司訂購養雞設備非虛，亦不得據此主張兩造間所訂立之雞舍租賃契約係屬虛偽。參酌證人吳秀賢證稱：阮明帶向賴李錦雀租土地養雞；證人賴汪魯炯亦證述：賴李錦雀將雞舍出租於謝明道，賴李錦雀向謝明道收取五萬元各云云屬實，堪認系爭雞舍租賃契約書、雞舍、工廠租賃契約亦屬真正。再查謝明道七三年二月九日與賴李錦雀訂立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後，賴李錦雀復於七四年一月一日將地上物出租於謝明道，則縱謝明道於訂立上揭讓與契約後，未現實將系爭土地及地上物交付賴李錦雀，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占有改定之規定，賴李錦雀亦因此而取得間接占有，自己發生交付之效力。再者，依兩造所訂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第一條約定；謝明道係將坐落新埤鄉糞箕湖段九二號河川地面積二甲二分之耕作權及一切地上權（包含所有雞寮、養雞設備、宿舍、農作物）讓與於賴李錦雀。經囑託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系爭土地面積共為一九六二五公頃（即如原判決附圖），與約定之面積相若，徵之謝明道自承；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所約定之範圍，祇係概數，未實際測量，訂約時地上物有坐落在建工段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上，建工段土地屬於國有云云等情，足見系爭土地全部屬於謝明道讓與於賴李錦雀管理使用之範圍。又查訂立上開讓與契約時，系爭土地上僅有如原判決附圖所示一、二、二二至三三號五棟雞舍及一八至二一號一棟住宅，其餘地上物（包括增建之雞舍、工廠及地磅廠）則為謝明道於七五年以後陸續增建等情，業據阮明帶、李煥郎證稱屬實，即賴李錦雀亦自認訂立上開讓與契約時，雞舍僅有五棟；經勘驗現場查明無異。其餘既係謝明道於七五年以後陸續增建，不在賴李錦雀讓與之範圍，賴李錦雀自無從取得占有。賴李錦雀雖主張：上開讓與契約訂立時已有雞舍一棟、住宅一棟。另外工廠（飼料工廠）一棟係伊於七四年九月間委任阮明帶僱工買料興建，地磅廠亦由伊出資增設云云，提出入戶電匯水單、台灣省度量衡檢定合格書為證。但為阮明帶所否認，陳稱該電匯水單之款項係伊向賴李錦雀借貸等語。此外，賴李錦雀又不能舉證證明，尚難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再者，系爭土地及上開五棟雞舍暨住宅一棟為謝明道所占有，為謝明道所不爭，而謝明道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占有有何正當權源，自屬侵奪賴李錦雀之占有。又賴李錦雀係於七八年二月四日終止其與阮明帶之雞舍、工廠租賃契約，自侵奪占有後至本件起訴時，尚未逾一年，從而賴李錦雀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訴請謝明道將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一、二、二二至三三號五棟雞舍及一八至二一號一棟住宅暨三一至四三號之空地交還，自屬正當，應予准許。超過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爰將第一審駁回賴李錦雀上開部分之請求予以廢棄，並與上揭擴張之訴有理由部分准如賴李錦雀聲明之判決。其餘部分維持第一審所為賴李錦雀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暨將賴李錦雀擴張之訴無理由部分，予以駁回。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謝明道敗訴部分：

按民法上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以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要件，觀於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自明。所謂占有之侵奪，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以積極之不法行為，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入自己之管領而言。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未將租賃物返還者，因租賃物原係基於出租人之意思而移轉占有於承租人，其後承租人縱有違反占有意思之情形，既非出於侵奪，出租人尚不得對之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查謝明道於七三年二月九日與賴李錦雀訂立耕作權及地上物讓與契約後，旋由賴李錦雀於七四年一月一日將地上物出租於謝明道，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謝明道似經賴李錦雀同意自始占用系爭土地及雞舍五棟暨住宅乙棟，縱嗣後其占有失去合法權源，如何認係出諸侵奪而占有？亟待澄清。原審就此未遑注及，遽認賴李錦雀本於占有物返還請求權，對謝明道為本件請求，為無不合，殊嫌疏略。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賴李錦雀敗訴部分：

查依賴李錦雀與阮明帶七六年六月九日及七七年七月一日簽訂之雞舍工廠租約第一、二項分別約定「甲方（指賴李錦雀）願將坐落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段九二號河川地上之所有建物即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一七號內雞舍一棟....全部出租給乙方（阮明帶）使

用」，「甲方亦願將同右段九 二號地上建物即新埤鄉萬隆村萬安路一 七號內飼料工廠一棟...及地秤磅一台全部出租給乙方使用」云云（見原審上字卷第三八頁至第四一頁）。準此，倘若六至 七號雞舍六棟、三號倉庫、五號住宅、四號空地非為賴李錦雀占有，焉有由賴李錦雀出租於謝明道之妻弟阮明帶之理？已滋疑義。且賴李錦雀於第一審七 八年六月二 日審理時，尚稱地上雞舍 一棟為受讓之全部範圍（第一審卷八五頁反面），嗣後於第一審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亦稱七 三年訂約時雞舍有 一棟（見第一審卷第一三一頁），則第一審七 八年七月 日勘驗筆錄記載賴李錦雀稱讓與契約訂立時，雞舍僅有五棟云云（第一審卷八九頁），是否與實情相符，即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原審未違詳求，遽認上開地上物（包括增建之雞舍六棟、工廠及地磅廠）為謝明道於七 五年以後陸續增建，不在讓與之範圍，自非賴李錦雀所占有，因而為上訴人賴李錦雀敗訴之判決，亦欠允妥。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於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 二年度台非字第三八四號
八 二年 一月 九日

(1) 裁判要旨：

非常上訴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即難以臆測推斷之詞，指為違法。又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縱有部分漏未調查，若該證據於判決主旨不生影響者，即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七條第一款之適用。

(2)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五條、第三百八 條。

上 訴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傅標榮 男民國二 五年 月 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H一 五 八七號 業公

住台灣省桃園縣楊梅鎮秀才路三一七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貪污案件，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五月五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八 年度上訴字第四六三八號，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七 九年度偵字第五八七三、六五八六號），認為部分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故意犯，除有客觀上之犯罪行為外，猶須有主觀上之犯罪故意，始克相當。苟對其所為之行為，並無犯罪之認識，或係遭人矇蔽，因本無犯罪之故意，自不能命其對該行為負刑事責任。而故意之有無，則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四條所明訂。本件原判決所以維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七 九年度訴字第八一一號，對被告科刑之判決而駁回其上訴者，其主要之理由，無非以被告在核可第二次標售楊梅鎮楊富段一 八一地號、楊湖段六八一地號前，依據『台灣省各縣鄉鎮市公所標售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第 一 項第四款：『優先承購人逾期未繳清地價者，除沒收保證金外，該土地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之規定，在該二筆土地之毗鄰地所有權人盤燕照、張錦球二人主張優先購買權，嗣又逾期未

繳清地價時，依規定應沒收其保證金，並通知原最高標之郭明照按其標價承購。惟被告非但不此之為，竟在未通知郭明照承購之情況下，由李道秋簽請第二次標售，由被告核可，復未將第二次標售之公告完全通知各里辦公處張貼，反而通知土地毗鄰人盤燕照、張錦球於公開標售時到場表示優先購買之意願為其論據。然原判決對於被告是否『明知』盤燕照、張錦球二人逾期未繳清地價之事實未予查明，又未說明依何項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已『明知』，委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且對於被告根本『不知』盤、張二人有逾期未繳清地價之證據不予調查採用，亦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而被告對於盤、張二人逾期未繳清地價之事實是否『明知』，與犯罪故意之有無極關重要，換言之對被告之是否構成犯罪有絕對之影響，為不得不予究明之關鍵。查楊梅鎮標售土地之價款，係委託土地銀行中壢分行代收。該行於繳款期限屆滿後，將收款情形函知楊梅鎮公所，依其所附清冊，計有五筆未繳款，固包括本件盤燕照、張錦球二人在內，但該件公文係由民政課課長韓子英代閱，有該函影本附原審卷第四一頁可證。被告既未核閱公文，則對盤、張二人未依規定繳清地價之事實當然不知。對其承辦人李道秋未依規定通知原承買人郭明照按原標價承購之疏失亦當然不可能知情。復查李道秋簽請辦理第二次標售上開土地之簽文，標售之土地共計四筆，本件之二筆土地雖在標售之列，但並未表示或註明係盤、張二人主張優先承買而逾期不繳款之土地，被告於核可之時，當然亦不可能得知上開未依規定通知郭明照按原標價承購之事實，亦有原簽影本附原審卷第四三頁可證，則被告之批准辦理第二次標售土地，根本不知道有違背規定之情形，何來圖利他人之犯罪故意，自難命其負刑事責任，至為明顯。原審對於此項有利於被告，且足以影響論罪科刑之重要證據，竟未於審判期日予以調查，自屬當然違法。又不於理由中說明所以不予調查採用之原因，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至於第二次標售土地之公告未完全交由各里辦公處張貼，無論係發文人員疏漏或公文傳遞發生錯誤，均不能科鎮長以刑責，尤不待言。二、原判決又以第二次標售後，一八一號土地本由邱秀雲以三萬元得標，被告意在未通知最高標者之情況下，逕將該號土地通知盤燕照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買，使其獲得五餘萬元差價之利益。而六八一號土地則由張錦球以五萬五千元之低價得標，並於轉手出售後，獲得一百餘萬元之暴利，亦為被告圖利他人論罪之理由。然查前開投標須知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盤燕照既係一八一號土地毗連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又在公開標售之現場主張以邱秀雲得標之價格優先承購，則被告有何理由不准其優先承購？雖盤燕照於第一次主張優先承購後又違約不繳納地價款，但該投標須知並無第一次主張優先承購之違約者不得再次主張優先承購權之規定。則被告准許盤某之優先承購係依據統一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自不能以此而科以圖利他人之刑責。況被告於得知第二次標售之前，承辦該項業務之李道秋有疏未通知郭明照以原標價承購之情形後，立即將情形報請上級監督機關之桃園縣政府請示處理方法，並經補行通知郭明照是否按原價承購，俟其以書面表示放棄承購後（見原審卷第一一五頁 - 一一八頁）始允許盤某辦理優先承購等登記事宜，卷內均有資料可查，原判決對於此等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未予採用，又未說明其不採用之理由，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三、按共同正犯之認定，須行為人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並須以明確之證據為認定犯意聯絡之基礎，不得憑空推定或以擬制之詞而為認定，貴院屢有判例可循。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與李道秋共同圖利盤燕照、張錦球，但並未說明被告與李道秋間有如何之犯意聯絡，僅因被告核可李道秋簽請辦理第二次標售土地之簽文，而科處共同圖利之刑責，實嫌率斷。被告對李道秋於盤燕照、張錦球二人逾期未繳地價款後，未按規定通知原得標人郭明照承購之違規行為並不知情，核可辦理第二次標售土地又無圖利他人之犯意，已如前述。原判決既不能以證據證明李道秋之不通知郭明照承購及違規辦理第二次標售土地係出於被告之授意，或經共同商議，或知其情形而為允許，竟憑空推定被告與李道秋間有共犯之關係，即有判決不憑證據之違法。四、綜上所述，原判決委有理由不備，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為調查及判決不憑證據之違法。該判決上訴於貴

院時，因未據卷內之資料具體指明其違背法令之處，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 七條之規定，經貴院程序駁回因而確定。惟原判決既有上開之違法情形，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一條、第四百四 三條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非常上訴應以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即難以臆測推斷之詞，指為違法。又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縱有部分漏未調查，若該證據於判決主旨不生影響者，即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七條第一款之適用。本件原確定判決係認定被告傅標榮原任桃園縣楊梅鎮鎮長，韓子英（民政課長）、李道秋（民政課課員），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共同於民國七 八年五月間，辦理坐落同鎮楊富段一 八一地號，面積 一三三四公頃雜地，及同鎮楊湖段六八一地號，面積 一四三八公頃田地之農地重劃零星集中土地標售事宜時，明知前開二筆土地，原由最高投標人郭明照，依序以新台幣（下同）八 五萬六千元，及八 二萬一千元得標，嗣因該二筆土地之毗鄰人盤燕照及張錦球各別主張優先承買權後，又因嫌郭明照所標之價額過高，而放棄優先承買權時，依「台灣省各縣鄉鎮市公所標售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第 項第四款之規定，本應通知原最高標者郭明照繳價承購，詎其三人對於前開主管之事務，為圖利盤燕照及張錦球二人，竟不依此項規定辦理，而於同年 月九日，由李道秋、韓子英、被告三人基於犯意之聯絡，由李道秋簽請准予第二次投標，經韓子英、被告批示照辦後，乃於同年 月 六日以桃園縣楊梅鎮公所七八鎮民字第二 一三 公告重新標售，投標時間自同日起至二 一 日止，並定於同月二 三日上午九時在該公所大禮堂開標，使楊富段一 八一號土地，由邱秀雲以三 萬元之低價得標後，在不通知邱女得標之情況下，再由放棄第一次優先承買權之盤燕照主張優先承買權，而以三 萬元之價格予以承受後，於七 九年一月 二日登記為所有權人，使盤某獲得差價五 餘萬元之利益，而楊湖段六八一號土地，則由放棄第一次優先承買權之張錦球，以 五萬五千元之超低價得標，並於七 九年三月一日登記為所有權人後，迅於同月九日以一百三 餘萬元售出與案外人鄒永平，使張錦球獲利百餘萬元等情。係以上開事實，業據告發人傅燈箕、周金鴻、王朝道、黃國標、陳聯雄於偵查中指訴綦詳，核與證人郭明照、鄒運送、邱秀雲、鄒永平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第五八七三號卷第七 二頁、第四 八頁，第一審卷第一一六頁、第一一七頁、第一二一頁、第一三六頁），並有投標須知、簽呈、函稿，及土地登記簿謄本附卷可稽，為其論罪科刑之證據，而以被告辯稱：標售前開農地，均由民政課主其事，伊僅在李道秋簽請第二次標售之公文上予以核閱，至於為何及如何進行第二次標售之細節，均未參與，亦不知情，不可能圖利他人等語，為無可取，在理由中予以指駁。故原判決認第一審引用修正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第 七條，刑法第 一條前段、第二 八條，中華民國八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三)、第 五條，論被告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酌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減為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為無不合，予以維持，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其適用法則，應無違誤。李道秋簽請辦理第二次標售富岡二期零星集中土地之簽呈，固未表明楊富段一 八一、楊湖段六八一號二筆土地係盤燕照、張錦球二人主張優先承買權而逾期不繳款之土地（見上訴字第四六三八號卷第四 三頁），然該簽呈係簽請被告「核奪示遵」，其間民政課長韓子英僅批「擬如擬」，最後核奪之被告自應調取相關第一次標售資料，資以判斷該系爭土地有無再行標售之必要，況其曾參與第一次標售，自知李道秋未依投標須知第 項第四款「優先承購人逾期未繳清地價者，除沒收保證金外，該土地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之規定，通知郭明照按原標價承購系爭土地，其竟批示再行標售，何能謂無圖利他人之故意，上訴人執此「簽呈」認被告無圖利他人之犯罪故意，尚有誤會。至台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78)(7)、(10)壢代字第四 三號函所附清冊，計有五筆土地載明未繳款者包括盤燕照、張錦球二人在內，該函係由民政課課長韓子英代閱（見同上卷第四 一頁），原判決對此證據雖未加以調查、斟酌（見同上卷第一三

六頁、第一三七頁、第一四一頁 - 第一四四頁)，然本件已有充分之證據，證明被告觸犯圖利罪名，詳如前述，去除該部分證據，亦於判決主旨顯然不生影響，即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七條第一款之適用。再關於楊梅鎮公所 鎮民字第二 九七七號函一件、郭明照申請書二份，楊梅鎮公所 78 鎮民字第二一五六八號函、第二三二 三號函各一件，均係於第二次招標完成並經人檢舉（七 八年 月二 三日）被告瀆職後所為之舉措（見偵字第五八七三號卷第一頁 - 第五頁，上訴字第四六三八號卷第一一五頁 - 第一一八頁），自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證明，何況原判決已於理由中詳加說明，尤無所指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審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認定被告與韓子英、李道秋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有共犯之適用，不僅事證明確，且與經驗法則無違。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 六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五五 號
八 三年 三 月 四 日

(1) 裁判要旨：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確保自己實際從事耕作，僅於幫忙時僱工幫忙種植者，固可認定你自任耕作，得依法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如申請人自己不實際從事耕作，僅僱工從事養殖或耕作即與土地法第六條所稱之「自耕」之規定不符。

(2)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六條。

原 告 張楊寶蓮 住台北市至善路二段三四二巷 七號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 律師

被 告 台北市大同區公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農業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二年 二月二 九日台內訴字第八二 四七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 七年間向被告申請取得（一）七 七年四月 五日北市同社字第一三六七號；（二）七 七年六月二 八日北市同社字第二三四六號；（三）七 七年九月 六日北市同社字第三六 五號；（四）七 七年 一月二 二日北市同社字第四五 九號四件自耕能力證明書。分別憑以購買座落台北市北投區（一）文林段二小段一 九、三三九號；（二）豐年段一小段二七六地號、同段二小段五八一、八八五地號、同段三小段三九三地號；（三）八仙段二小段七一七地號、豐年段一小段二六二地號及同段三小段四八三地號；（四）關渡段一小段二八二、二八三地號共計 一筆農地。嗣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所屬員工卓永成等收受賄款違法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案件發現原告於民國七 年 一月六日已取得屏東縣林邊鄉田墘厝不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五款，即現耕農地與承受農地其交通路線之距離在五公里以內之規定。遂以八 一年 月二 三日八一肆字第一 一六一號函知被告。被告乃另函請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查證，經該所以八 一年 一月 八日林鄉建字第八五二七號函查復；該田墘厝段二四九地號土地「（1）七 年 一月六日起至七 五年 一月六日止每年一期作種植水稻，二期作休耕（因地層下陷無法種水稻）七 六年一月至八 一年 一月止做漁塢養殖使用。（2）目前仍由張楊寶蓮僱用陳昭正管理養殖蝦類。（3）該

地號無訂立三七五租約或出租，委託經營情形。被告以原確有隱瞞他縣市已有現耕農地之事實，乃以八一年一月八日北市同建字第二一六一五號函撤銷原核發原告之上開四件自耕能力證明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申請人於申請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能自耕，應不准核發本證明書... (二) 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 (五) 現耕農地與承受農地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但其交通路線距離在五公里以內或申請人已喪失其原耕農地者，不在此限...」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函頒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三之(二)(五)定有明文。又「所稱申請人已喪失其現耕農地者，係指農民之現耕農地因公用徵收，辦理重劃舉家遷移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者而言。」「已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有關機關證明申請人於申請當時確不符合內政部頒訂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由原核發機關撤銷之。」分別經內政部七四、八、二七台內地字第三四三一七二號及八、五、三一、台內地字第九二一二四八號函釋補充釋示有案。本件原告於七七年四月五日至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先後向被告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四紙，據以分別購買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二小段第一九、三三九地號、豐年段一小段二七六、同段二小段五八一、八八五、同段三小段二九三地號，八仙段二小段七一七、豐年段一小段二六二、同段三小段四八三地號，關渡段一小段二八二、二八三地號耕地一筆。惟嗣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所屬員工秦君飛、卓永成等，因受賄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等貪污案件，查明原告於七七年一月六日已取得屏東縣林邊鄉田墘厝段二四九號田地迄今，以原告該現耕農地與其承受之上開系爭農地，其交通路線不符在五公里以內之規定，函知被告據以撤銷原告核發予原告之自耕能力證明書四紙，揆諸前揭法令規定，核無不合。又被告嗣並查明，原告為本件自耕能力證明之申請時，為萬能化學製藥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萬能製藥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具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亦不符合自耕農之條件。原告雖訴稱：(一)原告於七七年間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所申報之現耕農地為向地主賴天龍承租之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二小段第三三九號農地，可知被告原核發程序並無不合。至屏東之土地，早經休耕，僅屬原告「現有」，而非「現耕」土地，當時未予陳報，自無隱瞞「現耕」農地之可言。(二)法院之刑事判決僅能證明有無犯罪行為，並不能證明原告有何不符自耕能力之規定。(三)原告僅在萬能製藥公司兼任包裝工，並非專職，雖為該公司股東，但非執行業務股東云云。然查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林邊鄉田墘厝段第二四九號田地，自七七年一月六日起至七五年一月六日止，每年一期作種植水稻，二期作休耕，七六年一月至八一年一月止，做漁塭養殖使用，目前仍由張楊寶蓮僱用陳昭正管理養殖蝦類等情，經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八一年一月八日以林鄉建字第八五二七號函復被告，有該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至原告所稱其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所據以陳報之台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二小段第三三九號現耕承租耕地，亦經台北市士林區公所函復被告以：「有關貴區民張楊寶蓮君曾於七七、三、八向本所申請過自耕能力證明書，因其現耕地坐落北投區，經轉准北投區公所代查結果覆略：『僱工經營耕作...』礙於規定，本所不便給予證明在案...。」，亦有該號函附上開卷可稽。足見原告為申請時就該兩處耕地均未自任耕作。按除有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農業，而僱用他人從事耕作，得以自耕論者外，依土地法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而言。」故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人確係自己實際從事耕作，僅於農忙時僱工幫忙種植者，固可認定係自任耕作，得依注意事項有關規定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反之本件原告自己不實際從事耕作而兩處農地均係僱工從事養殖或耕作，即與上揭土地法所稱「自耕」之規定不符，雖原告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復提出賴怡誠、賴建文、吳土木、陳政雄等人所出具之證明書影本，聲稱原告確實自任耕作云云，惟此項證明書均係遲至八三年二月五日始行作成，筆跡相同，其證明原告耕作之土地，除文林段二小段三三九號外，尚載有原告並未主張

曾承租耕作之同小段一九號、八仙段二小段七一七號、豐年段三小段四八三、三三八號等筆原告持憑系爭自耕能力證明書所購得之土地，顯係臨訟串通作成，且與前開士林區公所函述原告係「僱工經營耕作...」之實情不符，自不足採，參以被告所屬員工卓永成等貪污等刑事案件判決認定被告卓永成因「...熟識之人央請幫忙」或「...賴其交情」或「...收受賄款」，明知包括本件原告在內共二四人（其餘刑事被告姓名略），或非住居、戶籍所在地、或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承受農地與現耕地非在同一或毗鄰區，違背職務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九年度訴字第二一四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而原告於七七年三月八日向士林區公所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以其係「僱工經營耕作...」遭拒後，旋即於同年月二二日遷入被告轄區酒泉街巷二七街四號四樓，嗣於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據以購得系爭土地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旋即遷出該酒泉街戶籍，輾轉遷回其原戶籍地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三四二巷七號，是其戶籍之遷移流動，係為「配合」、「方便」本件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甚為明顯，則被告認其申請時有隱瞞現耕農地及專任農業以外之職業之情事，而有「...賴其交情」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即非全然無據。又原告主張其僅在萬能製藥公司兼任包裝工，並非專職乙節，固據提出該公司出具之證明書為證，惟查該公司係由原告之夫張朝國與原告及彼夫婦所生子女張慧君、張慧淳、張瑞堂、張文馨六人所組成，其子女最年長者張慧君年僅九歲（六三、二、七出生），均尚未成年，該公司之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張朝國出資二百七十五萬元、原告一百五萬元，其子女各為八萬七千五百元，此有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送該公司之登記資料附原處分卷，及原告全戶戶籍謄本附本院卷及原處分卷可證。以該公司之組織成員及其出資情形觀之，顯係原告夫婦共同組成經營，並列其未成年子女掛名股東以符合公司法規定之組織。原告在自己經營之公司充當兼職包工，其情顯違常理，則該公司所出之證明書，顯係原告以自己經營之公司為目已證明不具農耕以外之專任職業，殊不足採。查原告與其夫張朝國共同組成經營萬能化學製藥工業有限公司，其資本總額達五百萬元，顯具相當規模。原告從事此種家族式公司之經營，領有薪資並參加勞保，顯為執行業務股東，即為其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所訴係專職農耕，不具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云云，尤不足採。且原告一家經營頗具規模之公司，從事工、商業活動，營利所得當非微薄，其七七年度繳稅資料記載之二萬元，並不能證明其個人及全家所得僅止於此，則其將前述所有及承租之農地分別僱工從事養殖或耕作，自亦不符合土地法第六條後段「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之規定，即已失其專任農耕之身分。從而被告撤銷對其所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處分，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所執理由雖不盡相同，其結果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原告主張專任農耕，並未從事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核非事實，其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關於許澤賢君等二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院八三年度判字第九二八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3.6.9(83)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九七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三年六月三日台(83)內訴字第八三二七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行政院判決正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影本乙份）本處資訊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主 旨：許澤賢君等地上權登記事件行政訴訟判決書。

說 明：本案係依照行政院八 三年五月廿三日台八 三訴字第一八四六六號函轉行。

辦 法：附上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二本，請查照轉行。

附件(二)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九二八號

原 告 許澤賢 住台北市承德路二段一五五巷 八號

許澤順 住同右

被 告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三年一月 八日台(83)內訴字第八二 五五七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二年六月間持憑納稅義務人為原告之房屋稅繳納通知書影本等文件，向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五九九地號之地上權位置勘測，經被告審查，該基地上建物，於民國三 六年間辦竣建物總登記，其所有權人為林阿頭、黃忠澤二人，並非原告所有，原告雖檢附房屋稅繳納證明，惟依房屋稅條例第四條規定，尚難認定係建物所有權人，被告乃通知原告依法辦竣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後，限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原告逾期未辦，被告乃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一條規定，以 82.6.30 建地二字第一 一號通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地上權依民法第八百三 二條規定，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工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依此，若以建築物為目的使用他人之土地者，必須有所有之建築物，始屬相當。又時效取得地上權必須有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及占有他人土地之事實，二者必須具備，缺一不可(最高法院六 四年台上字第二五五二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時效取得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五九九地號土地地上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申請複丈系爭土地地上權之範圍，惟卷查系爭土地地上建築物於日據時期即民國二 一年一月 九日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而現登記所有權人為林阿頭、黃忠澤二人，業據被告陳明。原告訴謂：該建築物已經乃父許榮熙買受，乃父死亡，由其繼承取得，該建築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更名為原告云云，縱屬非虛，但無證據證明乃父買受該建築物之事實，而依房屋稅法第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並不足以證明該建築物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司法院釋字第二百九 一條解釋固建築物不以合法建築為必要，但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人仍須有所有之建築物。原告既無提出證據證明該建築物為其所有，揆諸首揭法條說明，仍難認原告對系爭土地已取得地上權時效，況本件占有之始，是否以取得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或原告如何變更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亦未據敘明，其主張時效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徒托空言，自無可採。次查地上權登記，其權利範圍，應該明確。如非一宗土地之全部，應申請測量，以確定其範圍，此為地上權登記法理所當然，不因內政部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將第二點「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土地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刪除」而有所差異。從而，被告通知補正，而原告逾期未補正，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 一條之規定駁回其申請，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有關林森睿君等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法院八
三年度判字第一 三二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3.6.29(83)北市地五字第一八二九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三年六月 六日台(83)內訴字第八三 三 二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三年度判字第一 三二號

原 告 林森睿等六 二人（詳如附表）

共同訴訟代理人 文 聞 律師

被 告 行政院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原告不服行中華民國八 二年 一月 八日台八 二訴字第
四 三五五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基隆河河道整治及開發新社區需要，選定台北市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
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就該地區內原告等所有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一地號南湖大橋
段河道整治地區，就該地區內原告等所有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一地號等七 七筆土
地，面積四四、七 三五六九五一公頃，擬實施區段徵收，乃檢附區段徵收計畫書及圖等
有關資料，報經被告以八 二年三月 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四 八六號函核准施行區
段徵收，交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 二年四月 五日(82)北市地五字第 八九七五號公告，
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以再訴願論）未獲變更，乃提起行政訴訟。
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各級主管機關就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為平均地
權條例第五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又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由該
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復為都市計畫法第四 八條第二款
所規定。台北市政府為辦理基隆河河道整治及開發新社區需要，選定台北市基隆河成美橋
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就該地區內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一地號等七 七筆土
地，擬實施區段徵收，經核合於首揭平均地權條例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且「擬（修）訂
基隆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兩側土地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八 一年五月四日台
內營字第八一 二六八四號函核定，並經台北市政府以八 一年五月 九日 81 府工都字
第八一 三 一三九號公告發布實施，從而被告以八 二年三月 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七四 八六號函核准施行區段徵收，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所訴各節，經查台北市政府辦
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係基於河道整治工程及新社區開發
需要，乃防洪與開發新社區之整體開發建設事業，非僅為防洪事業，為配合都市整體發展
及安置原住戶需要，河道整治後之新生地應依都市計畫開發為新社區，原告訴稱：本件區
段徵收，逾越河道整治所必要之限度云云，不無誤會。又本件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原屬都
市計畫農業區或行水區，台北市政府為整治河道及開發新社區需要，經依法定程序變更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為住宅區、工業區與商業區，報經被告准予施行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並無
不妥，原告所訴擴大徵收範圍云云，亦非可採。至原告等不服補償地價部分，主張抵價地
發放比例應予提高及土地公告現值應予調高各節，經被告依訴願管轄規定，另移台北市政
府審議，按此部分之原處分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其訴願自應由該府管轄，本院七

六年判字第一 八三號判決所謂得一併表示不服乃專指訴願之時機而言，至其管轄機關仍應悉依法律明文定之，自不待言。原告起訴意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82.12.21 台八 二訴字第四五二二六號

再訴願人：周英英君 住：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三巷七弄九號五樓
再訴願人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二 一五二七七八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周伯鑫君於七 九年七月 八日死亡，其繼承人周英英君代表於八 年一月二 二日申報遺產稅，經台北縣稅捐稽徵處核定遺產總額新台幣（以下同）三一、 四、六一五元，遺產淨額二五、六 四、六一五元，發單課徵遺產稅。被繼承人之配偶周王愛菊君以其與被繼承人周伯鑫君結婚後未訂立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之聯合財產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之規定，其對被繼承人周伯鑫君之剩餘財產有平均分配請求權，請按遺產總額三一、 四、六一五元扣除二分之一之餘額核定遺產稅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原核定依七 四年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並無不合，至七 四年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三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原核定未准扣除，並無不合，乃未准變更。周王愛菊君以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規定享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認係周伯鑫君之債務，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云云，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嗣因國稅稽徵業務改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台灣省政府遂移由財政部受理。其間周王愛菊君死亡，財政部訴願決定仍以周王愛菊君為訴願人從實體上駁回其訴願，再訴願人訴經本院台八 二訴字第 六九三五號再訴願決定，略以周王愛菊君於八 年六月二 五日提起訴願，旋於八 一年 月 二日死亡，財政部八 一年 一月二 四日台財訴字第八一一三四五六 二八號訴願決定書仍列周王愛菊君為訴願人，即難謂妥，乃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原決定機關以八 二年三月二 七日台財訴字第八二一八九八六七六號函詢據再訴願人八 二年四月八日函復承受訴願後重為決定，以依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發生顯係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核非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未償債務，再訴願人主張該請求權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核有誤會。次查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係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新增之條文，再訴願人對新法實施前取得而現存之聯合財產，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主張有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適用，核無足採，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除執前詞外，並以被繼承人周伯鑫君遺產中之股票、存款均係在七 四年六月三日以後取得云云，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又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為七 四年六月三日增訂之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規定，核定被繼承人周伯鑫君之遺產包括周君所有之股票一九五 股、於台灣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資金二 、五 、 元、台灣省合作金庫之存款一四六、九三二元及登記於其配偶周王愛菊君名義下之房屋一棟，土地一

筆暨股票九一股，然各筆遺產是否全部均於民法親屬編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以前取得？未據查明。又民法第一千零三 條之一係七 四年六月三日增訂之條文，該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再訴願人訴稱被繼承人周伯鑫君遺產中之股票、存款均係在七 四年六月三日以後取得，如屬實情，則被繼承人之配偶周王愛菊君得請求分配之財產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亦待研酌。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82.12.27 台八 二訴字第四六 一五號

再訴願人：李四海君 住：台北市八德路二段六 九號三樓之三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台財訴字第八二 二五一五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本件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以再訴願人提供土地與他人合建，將所分得之台北市渭水路五 四號等二 一戶房屋（詳附表），於七 五年間登記為三親等內親屬廖憲奇君等 五人所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應以贈與論，乃以八 年六月 八日（80）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五六一六號函請再訴願人於文到 日內補報贈與稅。再訴願人於八 年八月 六日始申報本件贈與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五、九九七、七九三元，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房屋七 五年度之評定價格核定贈與總額為一六、五二九、八八 元，贈與淨額為一六、 四五、 二一元，發單課徵其贈與稅。再訴願人不服，以其與建設公司訂立合建合約，提供土地興建房屋，不久建設公司即倒閉，系爭房屋係由廖憲奇君等人出資興建完成原始取得所有權，並非買賣，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課徵贈與稅，其中李玉娥君、李廖登鎮君、李明宗君於七 四年六月間向合作金庫忠孝支庫借款五百六 萬元，其餘出資人係向台北市銀行儲蓄部貸款以支付其以本案建地向合作金庫營業部所貸之一千二百萬元，亦有電匯單可證，出資行為在七 五年六月以前且已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核課期間不應為七年，而原處分機關於八 年 月二 六日始送達贈與稅繳款書，已逾稅捐稽徵法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五年核課期間云云，檢具放款利息收據二紙、電匯回條二紙及銀行借據三紙等資料影本，申經復查結果，以李玉娥君、李明宗君雖有貸款五百六 萬元之事實，惟難以認定此貸款即係購買系爭房屋之價金，而廖憲奇君、李菁萍君及林豔秋君三人係七 六年二月及五月始向台北市銀行貸款，惟系爭房屋於七 四年 月 五日即已完工，貸款日較完工日相去幾乎二年之久，難以認定該貸款行為係出資行為，又依再訴願人提示之電匯回條，所收取之匯款金額為八、 二三、二二 元，並非所稱之一千二百萬元，且匯款日期為七 六年二月四日，反較廖憲奇君等人最早之貸款日七 六年二月二 五日為先，顯然尚未貸到款項即先行匯款，可證其匯款並非來自廖君等人之貸款，況再訴願人提供土地與人合建房屋，地主並無再提供資金之必要，所訴並不足採。又其七 三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為台北市八德路二段六 九號二樓、三樓及四樓，並非系爭房屋，而本件原核定係八 年六月 八日以 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五六一六號函請再訴願人於文到 日內補報贈與稅，該函於同年六月二 二日送達，再訴願人遲至同年八月 六日始行申報，已逾規定期間，故其核課期間應為七年，原查以再訴願人以自有土地與人合建，將分得系爭二 一戶房屋登記予廖憲奇君等 五位三親等親屬，發單課徵其贈與稅，並無不合，乃未准變更。財政部訴願決定亦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駁回

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除第二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又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遞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復為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而以未成年人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應以領取使用執照時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法申報贈與課稅，如於領取使用執照時，該未成年人業已成年，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仍應課徵贈與稅，為財政部六五年六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三六七二號函所釋示。查再訴願人提供土地與他人合建，將所分得之二一戶房屋登記為其三親等內親屬所有，未申報贈與稅，原處分機關認本件之核課期間應為七年，雖非無見，惟依原處分機關卷附系爭房屋之建照執照申請書所載，系爭房屋之發照日期為七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始起造人為再訴願人三親等以內親屬林福興君、李廖登鎮君及李玉娥君等三人，嗣於七四年一月七日復將其中三戶房屋變更起造人為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廖憲奇君等二人，並於七五年六月五日領取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財北國稅法字第八二二六二六一號函，雖以系爭房屋於建造過程中，屢次變更起造人，惟最後仍以廖憲奇君等五人為起造人（其中林明勳君為未成年人），並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該局乃參照財政部六五年六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三六七二號函釋，認定系爭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日即七五年六月六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受贈人為再訴願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廖憲奇君等五人，並依系爭房屋第一次總登記之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贈與總額等語，惟首揭財政部六五年六月五日台財稅字第三三六七二號函釋係對以未成年人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直至領取使用執照時均未變更起造人名義之情形所為之釋示，本件再訴願人提供土地與他人合建，係以已成年之三親等以內親屬林福興君等三人名義申領建築執照，中途復變更起造人為其三親等以內親屬五人，與該函釋之情形並不相當，得否逕以使用執照核發日認定為贈與行為發生日，固待研酌。又廖憲奇君等二人雖亦為再訴願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惟渠等取得系爭三戶房屋之所有權究係再訴願人之贈與，抑或林福興君等三人之贈與？如係再訴願人對渠等之贈與，則在個人以三親等以內親屬名義申領建築執照興建房屋，中途復變更起造人為不具親屬關係之他人時，是否亦認係個人直接對該他人之贈與？攸關本件有無逾越核課期間之認定，有一併研明之必要。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研明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

司法院令

83.5.6(83)院台大二字第 八五七七號

附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四號解釋

解釋文

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係台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土地法第二百四一條之規定而訂定，其中有關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分不予補償之規定，乃為防止土地所有人於徵收前故為搶植或濫種，以取得不當利益而設，為達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但如有確切事證，證明其真實正常種植狀況與基準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就個案妥慎認定之，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公益之目的，依法徵收人民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被一併徵收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一條規定，應受之補償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既須估定，自應就被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實際具體狀況為之。但因土地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有「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數量顯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不予一併徵收之規定，而土地所有人或其他使用土地之人，問有於知悉其土地改良物將被徵收時，故為搶植或濫種，意圖取得不當利益之情事，台北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權，為執行上述法律規定，訂定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其中關於限制每公畝種植花木數量，對超出部分不予補償之規定，乃為防止上述情事，以達公平補償目的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該基準限制之數量，乃係斟酌一般情形而為規定，在個別案件，如有確切事證，證明其與真實正常種植狀況相差懸殊時，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據專業知識與經驗，審究其有無搶植或濫種之情形，妥慎認定，乃屬當然，併此說明。